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OSO
爱索能源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西部证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8%、81.02%、93.7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且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今后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影响当期利润的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80,729.57 元、313,320.00 元、50,520.00 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8,457.84 元、1,725,555.36 元、33,652.36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受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较大。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多为能耗水平较高的企业，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若国内能源政策和法规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因此终止；此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1）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079），有效期 3 年；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16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税的税率优惠。（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符合该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一旦上述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五）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进行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的有效性决定客户能耗水平的改善，也决定了公司可获取的节能效益。随着节能技术的发展，不断有先进节能技术替代旧技术，国家技术标准也在不断修订完善之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节能技术的发展，公司的节能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达不到预期效果，也会给公司的经营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六）资金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资金的充裕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的增多，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较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合

理地控制项目的发展速度，及时筹措到项目资金或不能有效执行合理的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晶、蔡茂林夫妇；2015 年 7 月，蔡茂林将其持有公司 48.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晶，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晶一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保持稳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无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八）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股东李晶和 SBCVC FUND IV 向爱科索转让股权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为杜丙同等 16 名公司核心员工，该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预测如下：

需摊销的费用总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3,354,311.61	391,336.35	670,862.32	670,862.32	670,862.32	670,862.32	279,525.97

本次股权激励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摊销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3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三）政策风险 3
（四）税收优惠风险 3
（五）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 4
（六）资金风险 4
（七）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八）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目 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股东基本情况 2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7
（五）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投资安排 4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七）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7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2
（一）主办券商 63
（二）律师事务所 63
（三）会计师事务所 64
（四）资产评估机构 6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4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6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业务、产品介绍 66

（一）主要业务 66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66

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70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70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7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6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可替代性.....7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78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8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83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83
（六）员工情况.....84
（七）研发情况.....85
（八）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86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运营情况.....88
四、业务经营情况.....88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88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89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91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95
五、公司商业模式.....97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100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100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100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106
（四）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规模.....108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11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113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114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117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1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11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117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11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11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121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12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121
四、独立运营情况.....121
（一）业务独立.....121
（二）资产独立.....122
（三）人员独立.....122
（四）财务独立.....123
（五）机构独立.....123
五、同业竞争情况.....123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12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125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126
（一）关联交易情况.....126
（二）对外担保情况.....126
（三）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1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1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1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1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1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1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1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1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130
（一）公司董事、监事变化情况.....130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131
九、公司最近二年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13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132**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1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44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144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4**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144
（二） 会计期间.....144
（三） 营业周期.....144
（四） 记账本位币.....145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1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148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151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152
（九） 金融工具.....152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56
（十一） 存货.....157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158
（十三） 固定资产.....162
（十四） 在建工程.....163
（十五） 无形资产.....163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165
（十七） 职工薪酬.....165
（十八） 股份支付.....167
（十九） 收入.....168
（二十） 政府补助.....169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69
（二十二） 关联方.....171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7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72**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172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77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194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201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208
（六）主要负债情况.....232
（七）股东权益情况.....24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244
（一）公司的关联方.....244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245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246
（四）决策权限.....247
（五）决策程序.....248
（六）定价机制.....248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249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250
五、重要事项.....250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251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251
（一）股利分配政策.....251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252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25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52
九、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价.....253
（一）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253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253
（三）政策风险.....253
（四）税收优惠风险.....254
（五）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255
（六）资金风险.....255
（七）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55
（八）存货减值的风险.....256
（九）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的需求不足风险.....256
（十）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25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58
二、主办券商声明.....25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26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62
第六节 附件.....2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2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63
三、法律意见书.....263
四、公司章程.....2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2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爱索能源	指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爱社科技	指	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SBCVC Fund IV	指	SBCVC Fund IV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股东
汉唐国际	指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四合同济	指	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创业服务中心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系公司的股东
爱科索	指	北京爱科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丰电科技	指	北京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中创节能	指	包头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资产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专业术语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英文名为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简称EPC，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合同能源管理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混合型等类型的合同。
压缩空气	指	英文名为Compressed air，是一种重要的动力源，是仅次于电力的第二大动力能源，应用范围遍及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机械、轻工、纺织、汽车制造、电子等行业。
压缩空气系统	指	主要由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干燥机、过滤器、输气管道、阀门、气缸、喷枪等组成。
空压机、空气压缩机	指	是制造自动化和工业现代化的基础产品，可以制造并提供压缩空气，它是将原动机（通常是电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的装置，是压缩空气的气压发生装置。
MPa	指	兆帕，是工程上常用压力计量单位。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实质上是一种专用于工业控制的计算机，其硬件结构基本上与微型计算机相同。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热值标准的能源计量单位。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GB	指	国家标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19707E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8 号 1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8 号 101 室

所属行业：【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组装压缩空气节能设备。（（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为

外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是工业制造领域内的冶金、造船、纺织等空压机能耗较高行业内的企业。

董事会秘书：常建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82311518

传真：010-82311583

电子邮箱：changjian@ecoso.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ecoso.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3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与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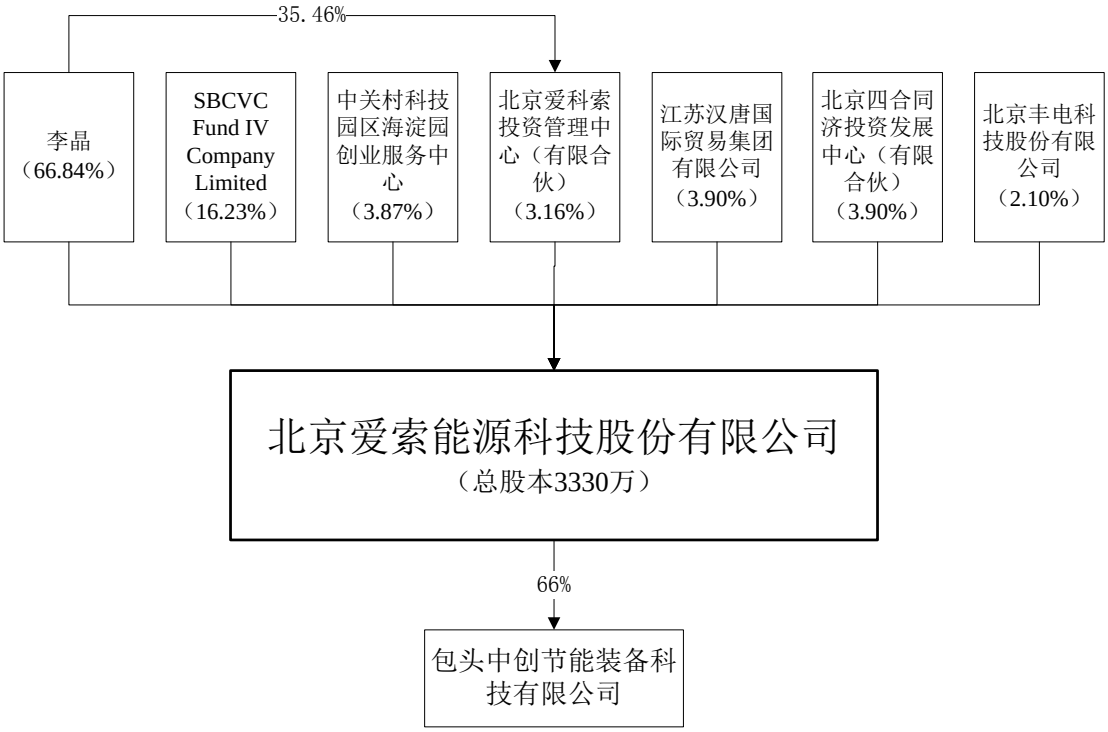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备注
1	李晶	境内自然人	22,257,829	66.84%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SBCVC Fund IV	境外法人	5,403,191	16.23%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汉唐国际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9,100	3.90%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四合同济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9,100	3.90%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创业服务中心	境内国有法人	1,289,100	3.87%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爱科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180	3.16%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丰电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500	2.10%	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33,300,000**	**100.00%**	**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晶直接持有公司 66.84%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晶直接持有公司 66.84%的股份，股东爱科索是李晶控制的企业，爱科索持有公司 3.16%的股份，因此，李晶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晶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因此，李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晶，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北方工业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从事建筑工程项目的电气设计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 SMC（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总务部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 Japan Idea Institute，从事文字翻译；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回国休产假；2006 年 2 月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微创博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创办爱社科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李晶、蔡茂林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股权变动原因	实际控制人	任职情况
2011.4-2013.1	李晶	44.50%	70%	/	李晶、蔡茂林	李晶任董事长、总经理
	蔡茂林	25.50%				蔡茂林任董事
2013.1-2014.10	李晶	19.00%	70%	李晶将 25.5%的股权转让给蔡茂林	李晶、蔡茂林	李晶任董事长、总经理
	蔡茂林	51.00%				蔡茂林任董事
2014.10-2015.7	李晶	18.18%	66.99%	创业服务中心向公司增资 40.44 万元	李晶、蔡茂林	李晶任董事长、总经理
	蔡茂林	48.81%				蔡茂林任董事
2015.7-2015.8	李晶	76.56%	76.56%	蔡茂林将 48.81%的股权转让给李晶，SBCVC FUND IV 将 9.57%的股权转让给李晶	李晶	李晶任董事长、总经理
	蔡茂林	0.00%				蔡茂林无任职

期间	李晶、蔡茂林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股权变动原因	实际控制人	任职情况
2015.8-今	李晶	66.84%	66.84%	李晶将 2.37%的股权转让给爱科索，SBCVC FUND IV 将 1.14%的股权转让给爱科索，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向公司增资 103.44 万元	李晶	李晶任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晶、蔡茂林夫妇；2015 年 7 月，蔡茂林将其持有公司 48.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晶，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晶一人；2015 年 7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背景与原因

2015 年 5 月，公司计划引入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三名外部投资者，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共同对公司增资 103.44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合计为 9.9%；同时，为了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股东李晶和 SBCVC FUND IV 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37%、1.14%股权转让给爱科索（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

公司若实施上述增资和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份额将被稀释。为了保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晶对公司的控制力，经各股东协商一致，蔡茂林和 SBCVC FUND IV 决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8.81%、9.57%的股权转让给李晶。2015 年 5 月 18 日，爱社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蔡茂林辞去董事职务。蔡茂林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因工作繁忙，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李晶依法委派公司销售主管常建接替蔡茂林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 20 日，爱社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对公司增资扩股，并同意股东李晶和 SBCVC FUND IV 向爱科索转让股权以实施股权激励。经上述股权调整后，公司形成的股权结构如

下：李晶为控股股东（66.84%），SBCVC FUND IV 为第二大股东（16.23%），其他五名小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6.93%。上述股权变动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上述股权调整，均经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审议决策，未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股权转让受让方均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代持等情形，增资方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获得商务部门审批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股权明晰，无潜在纠纷。

4、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为：

（1）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李晶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蔡茂林辞去董事职务后，李晶和爱科索分别依法委派常建、杜丙同担任公司董事，与李晶、薛村禾、袁芳组成第七届董事会。2015 年 5 月 28 日，爱社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常建、杜丙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建为公司的销售主管，杜丙同为公司的研发主管，公司提拔公司核心员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是工业制造领域内的冶金、造船及纺织等空压机能耗较高行业内的企业。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客户没有重大变化，已签署销售合同仍继续履行。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前五大客户与 2014 年相比较，有四家保持一致，未发

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4）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53,927.28 元，平均每月为 1,469,240.91 元；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620,402.76 元，平均每月为 1,301,700.23 元，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为 5,008,457.84 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1,725,555.36 元，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5）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无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研发人员没有变化，为李晶（总经办）、马少华（生产部）、杜丙同、付翔、王铎、崔瑞男、李春元、吕志恒、孙宝玺、王志朋、李欣航等 11 人。公司的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有三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原始取得，不侵犯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保持稳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无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晶	22,257,829	66.84%	境内自然人
2	SBCVC Fund IV	5,403,191	16.23%	境外法人
3	汉唐国际	1,299,100	3.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四合同济	1,299,100	3.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5	创业服务中心	1,289,100	3.87%	境内国有法人
6	爱科索	1,052,180	3.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丰电科技	699,500	2.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	**33,300,000**	**100.00%**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7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晶

李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SBCVC Fund IV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614193

注册地址：Unit12,19th Floor，Tower B，Southmark，11 Yip Hing Street，Wong Chuk Hang，Hong Kong

现任董事：Chauncey Shey (薛村禾)

法定股本：10,000.00 港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9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BCVC Fund IV PTE.LTD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2027337T

注册资本：35,800.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22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叶贵宏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营业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室内外装饰，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服装加工，化肥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贵宏	24,344.00	24,344.00	68%
2	陶绪斌	11,456.00	11,456.00	32%
合计		**35,800.00**	**35,800.00**	**100%**

（4） 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9017153888

注册资本：4,8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 25 号 1 幢 C00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1 日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4%	无限责任
2	杨京兰	800.00	16.67%	有限责任
3	王际红	500.00	10.42%	有限责任
4	李东进	470.00	9.79%	有限责任
5	张成	300.00	6.25%	有限责任
6	顾宇洁	260.00	5.42%	有限责任
7	权宗帅	220.00	4.58%	有限责任
8	保定福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4.17%	有限责任
9	浦婕	200.00	4.17%	有限责任
10	陈蔚文	200.00	4.17%	有限责任
11	宋建业	200.00	4.17%	有限责任
12	丁翠梅	150.00	3.13%	有限责任
13	李俊峰	130.00	2.71%	有限责任
14	王永福	120.00	2.50%	有限责任
15	孔晓波	100.00	2.08%	有限责任
16	黄伟东	100.00	2.08%	有限责任
17	李长龙	100.00	2.08%	有限责任
18	魏立国	100.00	2.08%	有限责任
19	赵志馨	100.00	2.08%	有限责任
20	许冠华	100.00	2.08%	有限责任
21	王瑞刚	100.00	2.08%	有限责任
22	刘在志	100.00	2.08%	有限责任
23	杨光	100.00	2.08%	有限责任
24	刘绍龙	100.00	2.08%	有限责任
合计		**4,800.00**	**100.00%**	**/**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证书号：事证第 111010800067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新良

开办资金：2,984.00 万元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宗旨和业务范围：孵化企业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展览培训技术合作项目扶持投资掺股物业开发

举办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创业服务中心系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由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批准设立，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海淀区转化和产业化，加速初创期企业成长，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海淀区初创期企业。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主要资金来源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资金来源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后的本金及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的利息收益，其他各级政府资金等。

（6） 北京爱科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09207J

注册资本：111.5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B7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晶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　晶	395,460.00	35.4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杜丙同	196,100.00	17.5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常　建	169,600.00	15.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　彪	55,120.00	4.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刘　冲	53,000.00	4.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冯　涛	50,880.00	4.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马少华	44,520.00	3.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陈立才	31,800.00	2.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付　翔	24,380.00	2.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丁　宁	21,200.00	1.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鲁　意	21,200.00	1.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陈克辉	21,200.00	1.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冯伟刚	10,600.00	0.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杜金玉	8,480.00	0.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吕志恒	5,300.00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段海仑	3,180.00	0.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志朋	3,180.00	0.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5,200.00**	**100.00%**	/	/

（7） 北京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33760720H

注册资本：4618.98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丰泽街 8 号 D-205

法定代表人：白俊钢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机械租赁；工程勘察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委托加工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丰电科技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 430211。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丰电科技股东人数为 105 人，总股本 41,980,8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俊钢	23,514,400	50.91%
2	丰立丹	9,709,200	21.02%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7,000	4.43%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49%
5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机构	1,000,000	2.16%
6	姜举	720,000	1.56%
7	赵秀文	600,000	1.30%
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机构	561,000	1.21%
9	张薇	504,000	1.09%
10	财通基金-富春新三板 8 号资产管理机构	500,000	1.08%
1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0 号资产管理机构	500,000	1.08%
合计		**40,805,600**	**88.33%**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李晶持有爱科索 35.4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爱科索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爱科索是李晶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4、公司及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股东李晶、汉唐国际、丰电科技的业务范围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 SBCVC Fund IV 是境外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创业服务中心系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由海淀区政府专门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后的本金及收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爱科索是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对外实施任何投资和经营，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爱科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四合同济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6 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814，主要投资于以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四合同济的基金管理人是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25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历了五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和一次整体变更，历次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签订了相关协议，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的事项均获得商务部门批复同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出资和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3 月，爱社科技设立

2009 年 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9]第 132612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9 日，蔡茂林、李晶签署《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爱社科技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出资 10 万元，其余出资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前缴纳。

2009 年 2 月 19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 Q1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爱社科技已收到李晶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20%。

2009 年 3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1769249 号），爱社科技依法设立。爱社科技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爱社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25.50	0.00	/	51.00%
2	李晶	24.50	1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2. 2009 年 4 月，爱社科技收到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4 月 24 日，爱社科技收到股东李晶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4.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爱社科技实收资本累计为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日，北京伯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开验字[2009]0424J-K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09 年 4 月 25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社科技收到本次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25.50	0.00	/	51.00%
2	李晶	24.50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	**50.00**	**24.50**	/	**100.00%**

3. 2009 年 7 月，爱社科技第一次变更住所、收到第三期出资

2009 年 6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605 室，并修改章程。

2009 年 6 月 24 日，爱社科技收到股东蔡茂林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爱社科技实收资本累计为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日，北京伯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开验字[2009]0629J-C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09 年 7 月 6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社科技收到本次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25.50	25.50	货币	51.00%
2	李晶	24.50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4. 2009 年 9 月，爱社科技第一次变更营业范围

2009 年 9 月 15 日，爱社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2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 年 5 月，爱社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3 日，爱社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股东李晶认缴，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10 日，爱社科技收到股东李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爱社科技实收资本累计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0]第 03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10 年 5 月 10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社科技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25.50	25.50	货币	25.50%
2	李晶	74.50	74.50	货币	74.5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6. 2011 年 1 月，爱社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0 年 12 月 30 日，爱社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

（1）变更营业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2）李晶将 10.93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蔡茂林；

（3）修改章程。

同日，李晶与蔡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26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社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36.43	36.43	货币	36.43%
2	李晶	63.57	63.57	货币	63.57%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7. 2011 年 4 月，爱社科技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1 年 3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

（1）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38 号 1 幢 5 层 A506”；

（2）注册资本增至 14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由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认缴，认购总价款为 800 万元。上海信维增资认购款中剩余部分 757.14 万元，全部计入爱社科技的资本公积金；

（3）修改章程。

2011 年 3 月 28 日，新股东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增资认购款 800 万元全部存入了爱社科技的账号。同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 [2011] 验字第 DC0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爱社科技已收到新股东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缴纳 800 万元投资款，其中 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7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爱社科技实收资本累计为 14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4 月 15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社科技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36.43	36.43	货币	25.50%
2	李晶	63.57	63.57	货币	44.50%
3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86	42.86	货币	30.00%
合计		**142.86**	**142.86**	**/**	**100.00%**

8. 2011 年 5 月，爱社科技第三次增资、第三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1 年 4 月 18 日，爱社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营业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注册资本增至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7.14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其中：李晶增资 336.93 万元，蔡茂林增资 193.07 万元，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27.14 万元；

（3）修改章程。

2011 年 5 月 4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 [2011] 验字第 DC049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爱社科技以 2011 年 5 月 4 日为转增基准日，将资本公积 757.1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爱社科技实收资本累计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5 月 12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社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229.50	229.50	货币	25.50%
2	李晶	400.50	400.50	货币	44.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货币	30.00%
合计		**900.00**	**900.00**	**/**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是以股票发行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2 年 11 月，爱社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变更营业范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 年 9 月 24 日，股东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境外投资者 SBCVC FUND IV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爱社科技的 270 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转让给 SBCVC FUND IV，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2012 年 8 月 15 日，天华祥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华祥通评报字[2012]第 8-1 号），评估结论为：爱社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及 1 项专利技术、3 项软件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725.64 万元。本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 SBCVC FUND IV 转让其持有爱社科技 30%股权的价格为 800 万元。

同日，爱社科技、李晶、蔡茂林、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 SBCVC FUND IV 签署了《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 SBCVC FUND IV 享有转股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增资优先认购权、股权回售或赎回权、董事委派权及董事会职权中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进行约定。2015 年 9 月 28 日，SBCVC FUND IV 与李晶、创业服务中心、爱科索、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及爱社科技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爱社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上述特殊安排中止执行；并且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之日追溯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按照各方签订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执行。关于

SBCVC FUND IV 的特殊安排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五）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投资安排”。

爱社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

（1）批准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 SBCVC FUND IV 转让 270 万出资额；

（2）批准李晶、蔡茂林、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 SBCVC FUND IV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3）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批准拟定合资企业合同、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

2012 年 9 月 24 日，李晶、蔡茂林及 SBCVC FUND IV 共同签订《合资企业合同》，约定：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85.71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2012 年 9 月，李晶、蔡茂林及 SBCVC FUND IV 根据公司章程和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向爱社科技重新委派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864 号），同意爱社科技原股东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 SBCVC FUND IV，批准合营公司合同章程生效。

2012 年 10 月，爱社科技获得北京市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8201 号）。

2012 年 11 月 14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社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229.50	229.50	货币	25.50%
2	李晶	400.50	400.50	货币	44.50%
3	SBCVC FUND IV	270.00	270.00	货币	30.00%
合计	/	**900.00**	**900.00**	/	**100.00%**

10. 2013 年 1 月，爱社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李晶将其在爱社科技 25.5%的股份转让给股东蔡茂林，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同日，李晶与蔡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1027 号），同意上述转让行为。

2012 年 12 月，公司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8201 号）。

2013 年 1 月 31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社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459.00	459.00	货币	51.00%
2	李晶	171.00	171.00	货币	19.00%
3	SBCVC FUND IV	270.00	270.00	货币	30.00%
合计		**900.00**	**900.00**	/	**100.00%**

11. 2013 年 7 月，爱社科技第五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3 年 6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召开董事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压缩空气节能设备；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

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535 号），同意爱社科技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7 月，爱社科技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8201 号）。

2013 年 7 月 31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4 年 10 月，爱社科技第四次增资、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3 年 12 月 12 日，《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2013]第 4 期）同意投资爱社科技 45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4]第 01-018 号），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爱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爱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687.72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召开董事会，决定：

（1）将投资总额变更为 1343.48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940.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44 万元由创业服务中心认缴；

（2）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8 号 101 室”；

（3）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变为 4 人。

2014 年 3 月 20 日，李晶、蔡茂林、SBCVC FUND IV 与创业服务中心就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及附加协议，约定爱社科技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估值为 10,000 万元，不高于东评字[2014]

第 01-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及附加协议还约定了创业服务中心的退出、优先清算等特殊投资安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五）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投资安排”。

创业服务中心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是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海淀园管委会<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6 号），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委托区属相关机构作为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创业服务中心与爱社科技及其股东签署的《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确定创业服务中心作为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

创业服务中心出资审批程序如下：

（1）出资审批依据与主管机构。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系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根据《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5 号）设立，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与决策的主要依据是《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实施细则》（海政办发〔2013〕6 号）。

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主管部门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是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的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重大事项。

（2）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a）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来源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b）主要采用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遵循“政府出资、市场运作、非营利性、参股不控股、适时保本退出”的原则，对海淀区的初创期企业承担的项目进行投资；（c）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其选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审议投资决策和退出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情况、提请海淀区政府常务会或专题会决策重大事项；（d）海淀区政府委托区属相关机构作为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名义出资代表，由其根据委托与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根据海淀区政府决议行使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出资人义务，签订相关协议；（e）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根据受托管理机构的建议对申报企业进行二次筛选，提出初步投资方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报海淀区政府审定。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根据《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2013]第 4 期）和《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2013]第 4 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海淀区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 4 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爱社科技 450 万元，由名义出资代表创业服务中心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审议决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终止对京芯微电子装备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等问题的会议纪要》（海政会[2013]9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海淀园管委会提交的“关于 2013 年度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建议投资方案”。

至此，创业服务中心对爱社科技的本次增资行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出资审批程序。

2014 年 4 月 10 日，创业服务中心向爱社科技支付了投资款 450 万元，其中 40.44 万元现金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13 日，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审验资（2014）第 JS-502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爱社科技已收到投资者创业服务中心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0.4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09.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535 号），同意合营公司增资扩股、变更注册地址等事项。创业服务中心以 450 万元现金出资，其中 40.44 万元现金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爱社科技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8201 号）。

2014 年 10 月 22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爱社科技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蔡茂林	459.00	459.00	货币	48.81%
2	李晶	171.00	171.00	货币	18.18%
3	SBCVC FUND IV	270.00	270.00	货币	28.71%
4	创业服务中心	40.44	40.44	货币	4.30%
合计		**940.44**	**940.44**	/	**100.00%**

13. 2015 年 7 月，爱社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定：同意股东蔡茂林将其持有爱社科技出资额 459 万全部转让给股东李晶，转让总价款为 0 元；同意股东 SBCVC FUND IV 将持有爱社科技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晶，转让总价款为 800 万元。同日，蔡茂林与李晶、SBCVC FUND IV 与李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617 号），同意爱社科技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爱社科技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8201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晶	720.00	720.00	货币	76.56%
2	SBCVC FUND IV	180.00	180.00	货币	19.14%
3	创业服务中心	40.44	40.44	货币	4.30%
合计		**940.44**	**940.44**	/	**100.00%**

14. 2015 年 8 月，爱社科技第五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

（1）同意股东李晶、SBCVC FUND IV 分别转让其出资额 222,571 元、107,209 元给爱科索，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71 万元、34.20 万元。

（2）同意爱社科技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条件为爱社科技投前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拟募集资金 1,980 万元，其中：103.44 万元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1,043.88 万元的 9.90%；1,87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四合同济、汉唐国际、丰电科技，增资后持有爱社科技股权比例分别为 3.90%、3.90%、2.10%。

2015 年 5 月 20 日，李晶、SBCVC FUND IV 与爱科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爱科索是爱社科技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股东李晶、SBCVC FUND IV 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71 万元、34.20 万元，即 3.19 元/ 每出资额。爱社科技此次股权激励行为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3、管理费用”。

2015 年 7 月 1 日，汉唐国际、四合同济及丰电科技分别与爱社科技及股东李晶、SBCVC FUND IV、创业服务中心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汉唐国际向爱社科技投资 780 万元，其中 40.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唐国际占爱社科技注册资本的 3.9%；（2）四

合同济向爱社科技投资 780 万元，其中 40.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合同济占爱社科技注册资本的 3.9%；（3）丰电科技向爱社科技投资 420 万元，其中 21.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8.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丰电科技占爱社科技注册资本的 2.1%。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投资者之间协商确定爱社科技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该估值不低于创业服务中心在 2014 年 10 月增资时 10,000 万的估值。

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四合同济、汉唐国际、丰电科技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 年 7 月 16 日，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元诚验字[2015]B2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爱社科技已收到股东丰电科技、四合同济、汉唐国际以货币出资 1,980 万元，其中 103.44 万出资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爱社科技累计实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3.8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67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宜。2015 年 8 月 13 日，爱社科技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8201 号）。

2015 年 8 月 24 日，爱社科技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晶	697.7429	货币	66.84%
2	SBCVC FUND IV	169.2791	货币	16.23%
3	创业服务中心	40.4400	货币	3.87%
4	爱科索	32.9780	货币	3.16%
5	汉唐国际	40.7500	货币	3.9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四合同济	40.7500	货币	3.90%
7	丰电科技	21.9400	货币	2.10%
合计		**1,043.8800**	**/**	**100.00%**

15. 2015 年 11 月，爱社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爱社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爱社科技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101 号），爱社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8,288,521.78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爱社科技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22 号），爱社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863.27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爱社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爱社科技以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3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经营期限变为永久存续；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起人李晶、SBCVC FUND IV、创业服务中心、爱科索、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共同签署了《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

知书》（（京）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 0000453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898 号），同意爱社科技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3,330 万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为 3,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立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

（2） 审议通过《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5） 选举李晶、常建、杜丙同、赵理、袁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6） 选举刘振玲、冯涛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7）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如下：

（1） 选举李晶为董事长；

（2） 聘任李晶为总经理；

（3） 聘任常建为董事会秘书；

（4） 聘任陈克辉为财务负责人；

（5） 聘任杜丙同、常建为副总经理；

（6） 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如下：选举刘振玲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7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爱社科技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 3,33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爱社科技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6919707E）。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晶	22,257,829	66.84%	净资产折股	2015.11.22
2	SBCVC Fund IV	5,403,191	16.23%	净资产折股	2015.11.22
3	创业服务中心	1,299,100	3.9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2
4	四合同济	1,299,100	3.9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2
5	汉唐国际	1,289,100	3.87%	净资产折股	2015.11.22
6	爱科索	1,052,180	3.16%	净资产折股	2015.11.22
7	丰电科技	699,500	2.10%	净资产折股	2015.11.22
合计		**33,300,000**	**100.00%**	/	/

爱社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3,3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286.12 万元转增股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因此，股东无须缴纳所得税。

（五）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的股东当中存在机构投资者，其中 SBCVC FUND IV、创业服务中心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特殊安排的约定，但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关于 SBCVC FUND IV、创业服务中心的特殊安排详情如下：

1、关于 SBCVC FUND IV 的特殊安排

2012 年 9 月 24 日，SBCVC FUND IV 与李晶、蔡茂林、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爱社科技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SBCVC FUND IV 享有如下优先权：

（1）转股优先购买权：第 7.1 条约定，在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转让其持有爱社科技的股权时，SBCVC FUND IV 在同样价格、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选择权。

（2）跟售权：第 7.2 条约定，在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转让其持有爱社科技的股权时，SBCVC FUND IV 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爱社科技的股权，出售股份的具体数额由其自行选择。

（3）强制出售权：第 7.6 条约定，SBCVC FUND IV 意图将其拥有爱社科技全部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善意购买方，而该购买方要求购买爱社科技的股权数额超过 SBCVC FUND IV 拥有的全部股权数额时，SBCVC FUND IV 可要求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按照各自爱社科技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和条件将其持有爱社科技的股权出售给该第三方善意购买者。但该等转让必须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①强制出售的股权不应多余第三方善意购买者将会购买的股权数额与 SBCVC FUND IV 所持有的股权数额的差额；②持有 50%以上爱社科技股权的股东同意该等转让；③该善意购买人向创始股东所报出的价格应等于其向 SBCVC FUND IV 报出的价格；④该善意购买人对爱社科技的估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并在该等值基础上按照拟购买爱社科技股权的比例来计算股权购买价格。

（4）增资优先认购权：第 8.1 条约定，如果爱社科技增加注册资本，SBCVC FUND IV 有权以同等价格认购拟增注册资本的全部或部分。

（5）股权回售或赎回权：第 9.1 条约定，如果爱社科技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四年内未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则 SBCVC FUND IV 有权向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回售全部股权，或要求公司依法减资，赎回 SBCVC FUND IV 的股权。

（6）董事委派权：第 10.2 条约定，SBCVC FUND IV 有权向爱社科技委任一名董事。该约定在爱社科技《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及其修正案中再次确定。

（7）董事会职权中的一票否决权：第 10.6 条约定，对第 10.6（h）所列的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需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进行，其中应起码包括 SBCVC FUND IV 委任的董事的赞成票。该约定在爱社科技《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及其修正案中再次确定。

关于 SBCVC FUND IV 上述特殊安排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上述特殊安排均能正常执行。2015 年 9 月 28 日，SBCVC FUND IV 与李晶、创业服务中心、爱科索、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SBCVC FUND IV 上述优先权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被中止执行，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之日追溯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关于转股优先购买权、跟售权的执行情况：2015 年 5 月 18 日，蔡茂林将其出资额 459 万全部转让给股东李晶，SBCVC FUND IV 对此作出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不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时，SBCVC FUND IV 行使跟售权，将其持有爱社科技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晶，转让总价款为 800 万元。

（2）关于增资优先认购权的执行情况：2015 年 5 月 20 日，爱社科技董事会决定增资扩股，新增股东汉唐国际、四合同济及丰电科技，新增三名股东对爱社科技投资 1,980 万元，其中：103.44 万元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1,043.88 万元的 9.90%；1,87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SBCVC FUND IV 对此作出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并未参与本次增资的认购。

（3）关于强制出售权、股权回售或赎回权的执行情况：该两个权利未实际执行。强制出售权、股权回售或赎回权的约定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被中止执行，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之日追溯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4）关于董事委派权、董事会职权中的一票否决权的执行情况：SBCVC FUND IV 自 2012 年 11 月起，一直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并行使表决权。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议案被 SBCVC FUND IV 委派的董事否决的情况。强制出售权、股权回售或赎回权的约定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被中止执行，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之日追溯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董事的选举和董事会的表决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关于创业服务中心的特殊安排

2014 年 3 月 5 日，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与公司、李晶、蔡茂林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了《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对创业服务中心的特殊安排约定如下：

（1）估值限制（第 3.5 条）：在创业服务中心实际持有爱社科技股权期间，爱社科技再融资时的股权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股权估值，即 10,000 万元。

（2）正常经营状态下退出（第 8.3.3 条）：

①自《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三个周期年，创业服务中心有权启动正常退出程序，其股权优先转让给爱社科技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原始股东、创业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基金指定的投融资机构。退出的价格为出资额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②若上述人员或机构放弃购买股权，创业服务中心可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③若出现无人购买创业服务中心所持股份情况，爱社科技控股股东李晶有义务且必须及时启动受让程序，否则需要支付违约金 90 万元；

（3）异常经营状态下退出（第 8.3.4 条）：

①在爱社科技出现重大经营与财务风险情形时，创业服务中心有权启动提起退出程序。控股股东应无条件受让创业服务中心所持的全部股份，受让价格为出

资额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若控股股东李晶无力回购，创业服务中心可按市场化方式退出，实际价格低于协议约定价格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差价。

②创业服务中心可单方确认爱社科技出现重大经营与财务风险的情形包括：连续两年年终考核未达标；爱社科技存在管理层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重大内部结构调整等导致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的管理风险；爱社科技存在核心技术风险、项目实施风险等其他风险；爱社科技将主营业务转移至海淀区外的其他区域。

（4）随售权（第 8.3.5 条）：爱社科技发生并购重组时，创业服务中心享有随售权，与控股股东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5）在爱社科技启动上市时，创业服务中心可配合爱社科技启动退出程序，推出价格不低于出资额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6）优先清算权（附件 6《附加协议》）：

①关于创业服务中心上述特殊安排的执行情况：若爱社科技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有权优先从爱社科技所有剩余财产中获得等同于出资额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可分配资产。

②按照上述条款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资产，再由爱社科技所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③如果爱社科技无充足的资产用于向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优先分配，则应按照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在爱社科技的出资比例不分先后地优先分配。

关于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上述特殊安排的执行情况：

（1）关于估值限制：爱社科技在 2015 年 8 月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投资者之间协商确定爱社科技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该估值不低于创业服务中心在 2014

年 10 月增资时 10,000 万的估值。

（2）关于创业服务中心的退出：创业服务中心对公司的投资尚未届满三个周期年、公司也未出现重大经营与财务风险情形，不存在创业服务中心启动正常或异常经营状态下退出程序情形；公司也未要求创业服务中心退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能够保证创业服务中心能够按照协议约定退出。

（3）关于随售权的执行情况：公司未发生过并购重组情形，从未触发随售权。

（4）关于优先清算权的执行情况：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未发生清算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全体股东关于公司清算时的财产分配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即：“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三）缴纳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在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3、特殊安排相关协议的解除

2015 年 9 月 28 日，SBCVC FUND IV 与李晶、创业服务中心、爱科索、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关于 SBCVC FUND IV 的特殊安排补充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尽其最大努力，在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以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即“新三板筹备期”），完成股份公司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函》为标志）。

2.1 各方一致同意：

（1）关于 SBCVC FUND IV 优先权的约定及其效力，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之日起予以暂时中止；

（2）若在新三板筹备期内，股份公司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则原投资协议项下关于优先权的约定及其效力自动终止，终止之日追溯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按照各方签订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执行。

（3）若在新三板筹备期届满日（届满日称“挂牌截止日”）之前，股份公司不能在新三板挂牌且申请材料已经终止审核，则原投资协议项下关于优先权的约定及其效力，自挂牌截止日起自动恢复。除 SBCVC FUND IV 外的其他股份公司股东承诺，届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保证 SBCVC FUND IV 及时实现该等优先权；

（4）若在新三板筹备期届满时公司处于已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且处于审核过程中，届时经除李晶和爱科索外的其他各方（该等除了李晶和爱科索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统称“投资人股东”，其所持有的股权合称“投资人股权”）可协商确定是否延长新三板筹备期的期限；如届时持有不少于 2/3 投资人股权的投资人股东同意延长的，则公司延期继续申请挂牌；否则公司应撤回挂牌申请，届时公司各方股东应按本 2.1 条第（3）项的约定处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李晶、SBCVC FUND IV、创业服务中心、爱科索、汉唐集团、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及公司签署《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拟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章程》经审批部门批准并生效后，有限公司原《合同》、原《章程》终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李晶、SBCVC FUND IV、创业服务中心、爱科索、汉唐集团、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共同签署了《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

4、特殊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特殊安排的相关协议解除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执行特殊安排的约定，涉及 SBCVC FUND IV 所享有转股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增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均事先取得 SBCVC FUND IV 放弃认购的书面声明， SBCVC FUND IV 所享有强制出售权、股权回售或赎回权的特殊安排，并未发生触发情形；SBCVC FUND IV 的特殊安排已经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中止执行，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终止。关于创业服务中心的退出安排，不违法《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解除限售后，能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正常退出。因此，上述特殊安排并未引发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股权权属不清等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经过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和工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SBCVC FUND IV 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并享有一票否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较大，但是，实际控制人李晶对公司有权委派两名董事，且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关于 SBCVC FUND IV 的特殊安排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创业服务中心的特殊安排中，若发生创业服务中心要求控股股东李晶回购股权情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控股股东李晶按照约定回购创业服务中心的股权，将会加强李晶对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上述特殊安排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SBCVC FUND IV 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并享有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形成了强大的外部监督作用，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关于 SBCVC FUND IV 的特殊安排中止执行，有限公司原《合同》、原《章程》终止，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4）对投资者的影响：

关于 SBCVC FUND IV 与创业服务中心的优先清算权的特殊安排，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未发生清算的情形，该安排未实际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全体股东关于公司清算时的财产分配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执行，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有权平等地参与公司投资收益和财产的分配。

公司对存在的特殊安排依法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晶出具书面声明，确认：①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②除了 SBCVC FUND IV 与公司、李晶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以及《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创业服务中心与公司、李晶及其他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及其附加协议约定了特殊安排之外，公司其他投资者未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达成任何其他投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保障全体股东平等地行使表决权，参与重大决策，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中创节能。

1、子公司中创节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创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MW1C6XG		
注册号	150204000113967	名称	包头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北大科技园 3 号楼 4 楼）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装节能设备；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检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爱索能源	660.00	330.00	货币	66.00%
2	王建军	340.00	20.00	货币	34.00%
合计		**1,000.00**	**350.00**	**/**	**100.0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晶担任中创节能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创节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创节能由于刚设立不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2、子公司中创节能的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0 月，中创节能设立

2015 年 9 月 15 日，爱社科技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爱社科技与自然人王建军共同投资设立中创节能，中创节能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爱社科技认缴出资额为 66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6%，出资方式是为货币；爱社科技、王建军分别委派李晶、陈俊贤作为股东代表，参与中创节能的经营管理。

2015 年 9 月 15 日，爱社科技与王建军签署《包头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爱社科技以货币认缴出资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承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之前缴足；王建军认缴出资 34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占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承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之前缴足；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组装节能设备；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中创节能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同日，中创节能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选举李晶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俊贤为监事，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爱社科技和王建军委托李俊义办理了设立中创节能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4MA0MW1C6XG）。中创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爱社科技	660.00	0.00	货币	66.00%
2	王建军	190.00	0.00	货币	34.00%
		150.00	0.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2） 2015 年 11 月，中创节能收到第一次实缴出资 33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爱社科技将现金 330 万元汇入中创节能的银行账户，中创节能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本次实缴出资后，中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爱社科技	660.00	330.00	货币	66.00%
2	王建军	190.00	0.00	货币	34.00%
		150.00	0.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330.00**	**/**	**100.00%**

（3） 2015 年 11 月，中创节能变更营业范围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创节能股东会做出决议：营业范围变更为“组装节能设备；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检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进出口贸易”，同时修改章程。

中创节能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营业执照》。

（4） 2015 年 12 月，中创节能变更股东名称和认缴出资方式，收到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5 年 11 月 29 日，中创节能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建军将其认缴的 1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额仍为 150 万元；加上其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认缴的 190 万元货币出资，王建军认缴出资额合计为 3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东王建军 20 万元汇入中创节能的银行账户，中创节能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中创节能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变更后，中创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爱索能源	660.00	330.00	货币	66.00%
2	王建军	340.00	20.00	货币	34.00%
合计		**1,000.00**	**350.00**	/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备注
1	李晶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1－2018.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2	赵理	董事	2015.11－2018.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3	袁芳	董事	2015.11－2018.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4	常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1－2018.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杜丙同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2018.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6	刘振玲	监事会主席	2015.11－2018.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7	冯涛	监事	2015.11－2018.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陈立才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2018.11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	陈克辉	财务负责人	2015.11－2018.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李晶、赵理、袁芳、常建、杜丙同，李晶为董事长。

（1）李晶，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理，董事

赵理，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美国波士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美国电话电报公司（上海）市场部，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朗讯中国公司，历任业务发展总监、公司运营总监；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朗讯中国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兼董事长办公室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旭天发展公司，担任市场及政府关系副总裁；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副总裁。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3）袁芳，董事

袁芳，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海淀走读大学学习；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北京商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担任爱社科技董事。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4）常建，董事

常建，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北京工业大学学习；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清华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担任品质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研祥集团，历任行销经理、行销总监。2011 年 3 月入职爱社科技，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5）杜丙同，董事

杜丙同，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山东大学进行学习，获学士学位；2012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攻读在职研究生。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澳地数显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 年 6 月入职爱社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刘振玲、冯涛、陈立才（职工代表监事），刘振玲为监事会主席。

（1）刘振玲，监事会主席

刘振玲，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西安理工大学进行学习，获学士学位。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泽龙生物制品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负责各种审计、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威立雅水务公司总部财务经理，负责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综合管理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天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担任爱社科技监事。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2）冯涛，监事

冯涛，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学习。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工作于 SMC（中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至 2011 年 2 月，赋闲休整；2011 年 3 月入职爱社科技，担任销售工程师。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3）陈立才，职工代表监事

陈立才，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防灾科技学院学习。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分公司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华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部负责人；2011 年 4 月入职爱社科技，担任品质保障部经理。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李晶为公司总经理，常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丙同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克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1、李晶，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常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杜丙同，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陈克辉，财务负责人

陈克辉，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北京城市学院进行学习，获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

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勘探总公司石油勘探研究院，担任出纳；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威通智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1 入职爱社科技，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02.14	2,853.73	1,753.50
负债总计（万元）	1,473.29	1,522.50	1,044.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8.85	1,331.23	70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8.85	1,331.23	708.68
每股净资产（元）	3.67	1.42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7	1.42	0.79
资产负债率（%）	27.79	53.35	59.58
流动比率（倍）	4.17	1.30	1.14
速动比率（倍）	3.62	1.07	0.87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5.39	1,562.04	1,144.05
净利润（万元）	500.85	172.56	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85	172.56	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44	145.88	-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44	145.88	-3.06
毛利率（%）	54.03	52.00	63.14
净资产收益率（%）	24.12	15.7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6	13.32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8	0.1835	0.0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1551	-0.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8	0.1835	0.0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2.17	1.44
存货周转率（次）	0.82	1.36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4.32	229.42	17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24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5、传真：029-87406134

6、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斌

7、项目小组成员：赵亚、陈培承、谢叶枫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罗联军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财富 e 世界 C 座 6 层 661 室

4、联系电话：(010)68948828

5、传真：(010)68948859

6、经办律师： 罗联军、魏嵬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5、传真：010-82250851

6、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司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4、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5、 传真：010-82253743

6、经办注册评估师：姜永成、张艳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组装压缩空气节能设备。组装压缩空气节能设备；组装压缩空气节能设备。（（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为外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是工业制造领域内的冶金、造船及纺织等空压机能耗较高行业内的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的服务和产品类别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是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生产的产品是压缩空气系统节能相关产品，主要有空压站节能监控系统、智能气体泄漏检测仪、智能气体泄漏点扫描枪、气体增压柜、管道供气节能管理单元和打壳专用节气单元等。公司通过为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及节能相关产品，获取经济收益；同时，通过帮助企业最大幅度地削减工业流体介质使用能耗，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快推动中国“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社会”的建设进程。

（1）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依靠先进的节能理念和独有的节能技术，为工业领域用能企业提供的从空压站源头、经管网、至末端设备的系统解决方案。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具备以下核心优势：

系统节能服务理念。公司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与对单一动力设备实施节能技改的传统节能企业不同，公司倡导“从源头到末端的整体节能”全新理念，公司的研发也一直围绕压缩空气系统全链条提供系统的、全面的节能解决方案而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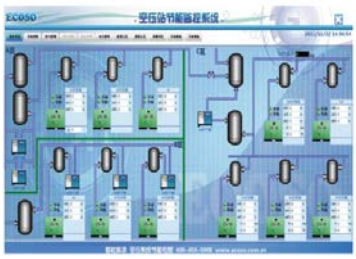
能耗评价及节能诊断。公司建立了压缩空气系统能耗评价体系,并制定了一整套精准的节能诊断方法，解决了“节能诊断不准”的难题。公司用“气动功率”替代“空气消耗量（空气体积）”作为压缩空气能耗评价指标，直接量化气动设备的用气能耗，揭示系统各环节的能量损失，制定了一整套压缩空气系统节能诊断的方法和业务流程。

空压机群节能控制。采用支持向量机预测方法，通过升维等理论，挖掘现场用气规律；结合专家库知识，决定空压机运行组合，实现能耗最小化。提出了基于用气流量预测的空压机群智能控制系统，并研发了软硬件，提高了产气效率。

管网供气适压适流。利用管网增压、减压、高低压调度供气技术及非介入测量技术，如管道减压恒流供气节能装置和多源多压复杂管网调度控制系统等，解决了“供用气不匹配”难题。

末端用气效率提升。研制了面向末端设备的分时节气喷嘴及泄漏定位、定量检测产品，提升了末端用气效率。

（2）相关节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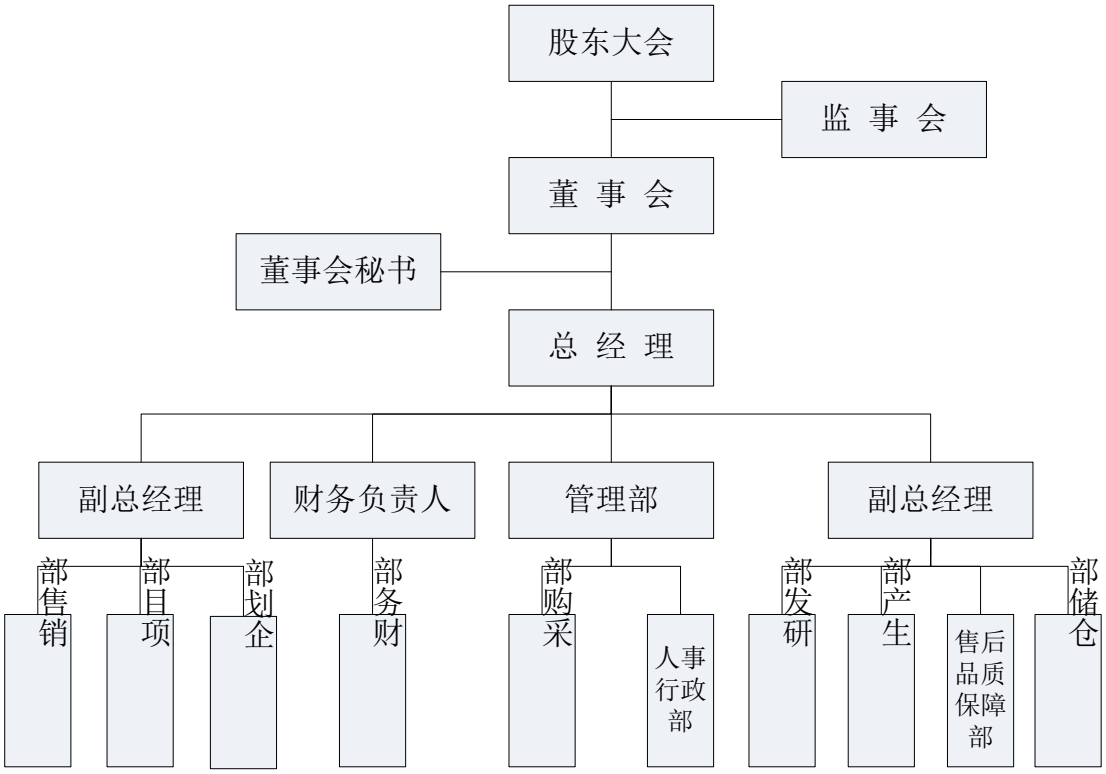
产品	图示	产品描述\特点	用途
空压机群节能管控系统-睿航系列		产品由八大子系统组成，分别是空压机群专家控制系统、空压机节能辅控系统、干燥机联控系统、气体流量计量管理系统、电力计量管理系统、空压机房设备维保管理系统、管网供气智能调度系统和冷却水循环管控系统。	主要针对制造企业的压缩空气系统的空压机站房、气体输送管网、末端设备进行节能管控。应用领域包括纺织、化纤、轮胎、汽车制造、水泥等制造领域。
空压机群节能管控系统-慧航系列			用途同上，不过主要针对大型制造企业的离心式空压机的节能管控系统；应用领域包括钢铁、造船、有色冶金等大型制造领域。
智能气体泄漏点扫描枪		能够准确地判断出泄漏点所在位置；灵敏度高，不受气体泄漏超声波以外的电磁等信号的干扰，专为压缩空气泄漏点探测而开发。	可以准确定位泄漏点，便于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投资回收期进行堵漏或更换部件，对于企业提高节能意识、节约能源、减少浪费、提高利润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智能气体泄漏量检测仪		是一种导入基准流量的并联接入式智能气体泄漏检测仪，可快速实时地检测出待测对象在当前工作压力下的气体泄漏流量。	适用于使用压缩空气（压力0.2~1.0MPa(G)）的所有工业设备、设备支线、气路系统或车间的泄漏检测。
大流量全气动增压柜		超大流量；增压比为1:2，可增至1.6MPa；入口内置大型过滤器，对空气质量无要求；智能控制自动匹配流量，保证高效增压。	利用了驱动腔内压缩空气的膨胀能，有效地提高了增压器的输出流量计效率，能够满足工业现场的需求。

产品	图示	产品描述\特点	用途
大流量电动增压机		安全可靠；使用范围广，适用于1MPa(G)以下任何用气场所；经济性好，通过局部增压降低供气总管网压力，可实现对空压机系统用电量的节省。	可根据不同的工况实现产品定制，通过PLC实现全自动控制，设有高低压报警功能，装有机械安全阀，双极保护，确保使用人员的安全。
打壳专用电控节气单元		为打壳缸量身定制，实现打壳缸气路的节能控制；安装在电解槽气控柜后的主回路上，通过节气单元对打壳缸动作时供给气源压力，非打壳时供给低压（可手动设定压力）的方式，可大幅度减少气体泄漏，节约打壳用气40%左右。	用在电解铝行业打壳缸的气控回路控制上，通过打壳专用节气单元对打壳缸作动时的压力、流量进行合理的匹配控制，使打壳缸的用气效率达到最大。
工业除尘车		除尘彻底；经济性好；低压直流电瓶工作，安全可靠。	除具备清扫功能外，增加了吸尘功能，并具备抗电磁干扰特性，在收尘方面做了增强处理，可将粉尘彻底清除，金属粉尘可回收再使用。
节能喷枪		大吹力；重量轻；安全耐用喷嘴及加长管采用全304不锈钢结构，结实耐用，加长管表面喷砂，防滑且美观。相比传统直喷软管可节气30%以上。	是一种大吹力吹扫设备，用于解决生产中需要大吹力的作业环境。

产品	图示	产品描述\特点	用途
管道供气节能管理单元		高精度压力调节、流量调度；调节速度快；安全可靠；供气状态全面管理。	高低压供气管网间的溢流；车间入口气体的稳压；大流量用气设备的抑流。
空压机电 / 气比管理单元		是一款实时测量空压机产气效率的多功能智能设备，可实时测量空气压缩机的用电有功功率、排气量，并转化为电/气比，同时可检测电压等关键参数，并对异常参数及时报警。	检测空气压缩机用电情况；监测空气压缩机排气情况；实时电气比监测；进行电气比统计分析；具备通用接口；大屏幕显示、触摸控制；稳定可靠。

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部门职责：

1、销售部：

负责收集行业信息及行业市场开拓工作；负责开发合作伙伴及中间商并保持良好沟通；负责及商务合同、协议签订；负责用能企业技术调研及技术方案编写；负责项目回款工作及客户关系维护；负责开拓新行业领域。

2、项目部：

负责现场调研诊断、诊断报告制作、实施方案制作、项目硬件确认、项目进度控制和现场施工委托协调管理；负责数据收集、验收报告制作及项目验收；负责方案修正、现场布线接线、PLC 及通讯调试；负责售后故障维护。

3、企划部：

负责公司市场研究、分析以及相关信息收集工作；与销售部配合制定市场推广方向和规划；负责公司培训相关的需求调研、课程内容制定等；负责知识产权的项目申报、授权申报、管理制度及奖励制度制定及执行工作。

4、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融通、纳税管理；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5、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实施采购计划、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供应商管理和选择及库房管理等。

6、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落实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建设；负责员工的招聘、公司薪资、福利体系规划的设计和实施；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档案管理、文件收发等工作。

7、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技术文件编制、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施工工艺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对项目提供技术保障；人员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检查；行业前沿信息及竞争对手发展情况的资料收集整理；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及应用；负责检验规程的编制、实施指导与监督工作；对生产及项目必要的技术指导。

8、生产部：

负责按产品标准进行组装、测试；参与原材料、外协件的检验、测试，供应商的开发与评估；负责编写及执行生产流程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生产设备、工具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负责生产调度管理，控制生产成本；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生产车间的 5S 管理工作；协助采购进行外协管理。

9、售后品质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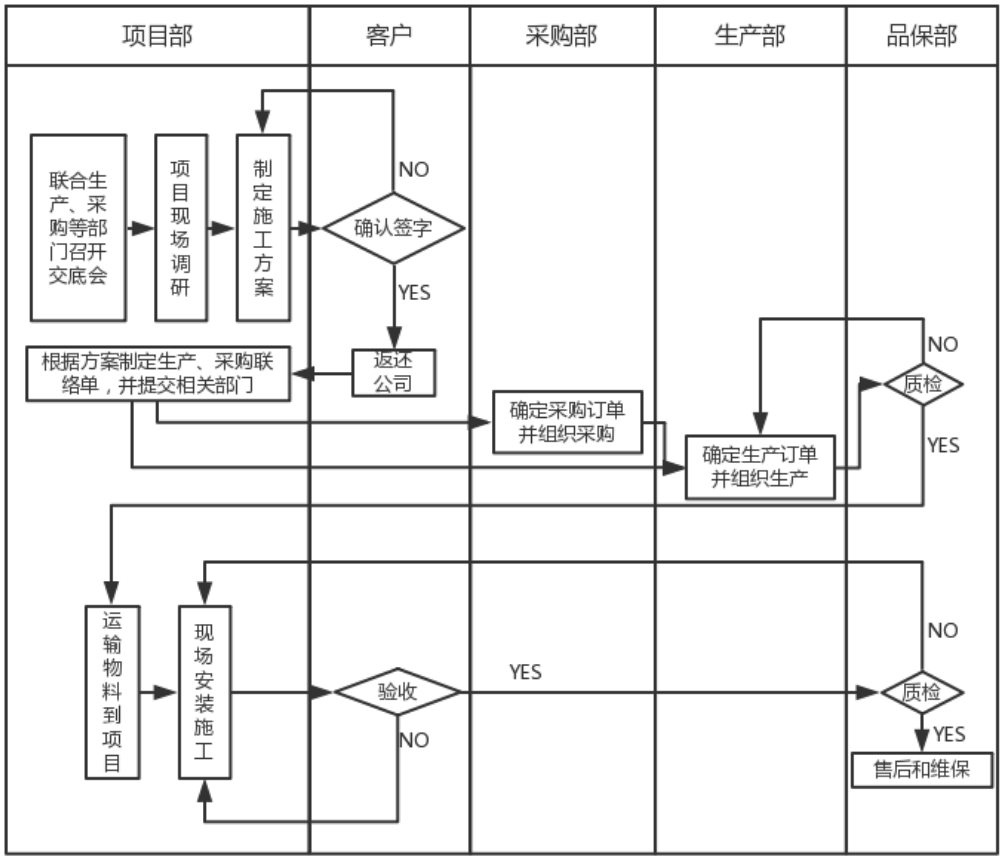
负责产品类质检、项目类质检、售后服务和产品品质管理工作。

10、仓储部：

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维护事务；物料的收发清点，依据发料指令配备物料和发放物料；每日物料卡账进出明细的记录与定期盘存。收发日报表、进仓单等异常情况报表；不良物料及呆废料的定期上报处理等工作。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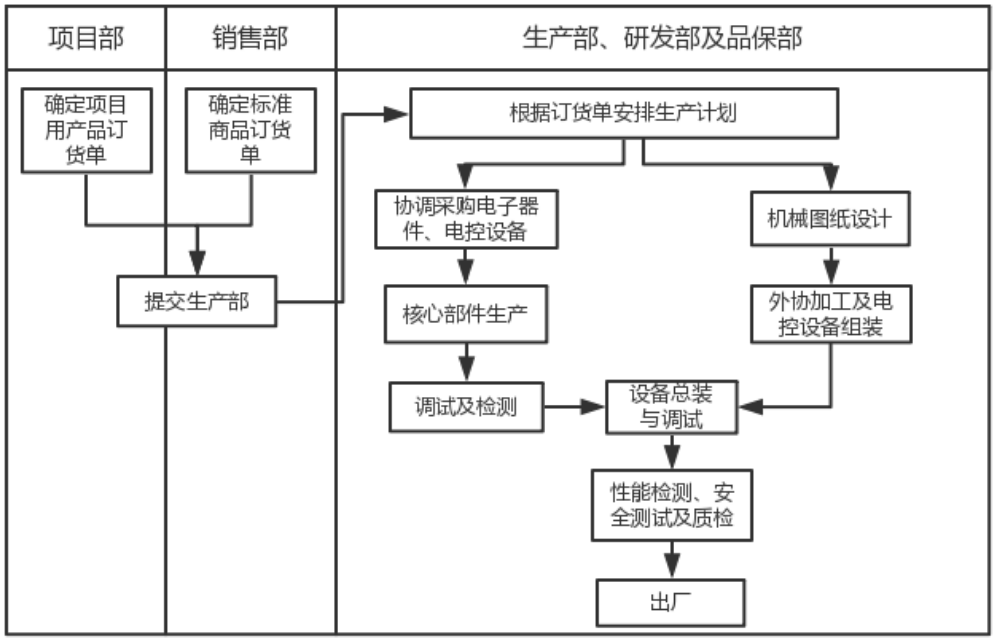
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服务的实施由项目部、采购部、生产部及售后品质保障部四部门协同完成，分为确定施工方案、进行物料准备及项目实施与验收三个环节。

确定施工方案。首先，成功签订销售合同后，项目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召开交底会，项目部进场进行现场调研，制订施工方案，方案经客户确认签字后，确定并开始实施；

进行物料准备。项目部根据确定的施工方案，制定生产、采购联络单并送达相关部门，生产部和采购部根据联络单准备项目所需物料，售后和品质保障部质检通过后，项目部将物料运至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与验收。有项目部按照既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客户验收通过后，项目移交售后和品质保障部进行质检、售后和维保工作。

2、商品的生产流程



商品的生产由项目部、采购部、生产部及售后品质保障部四部门协同完成，分为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实施及调试、检测及出厂三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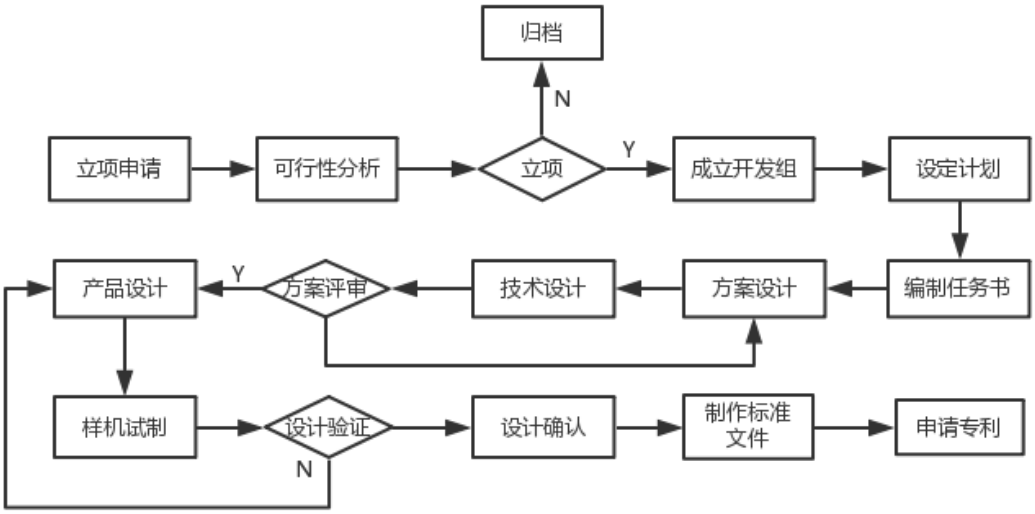
生产计划制定。项目部和销售部分别根据项目销售合同、商品销售合同确定对应的订货单，提交生产部，生产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实施。产品的核心部件由公司自行生产，部分产品和部件采取公司设计机械图纸，委托外厂加工；最后，由公司进行设备总装。

调试、检测及出厂。设备总装完成后，进行性能及安全测试，测试通过后，由售后和品质保障部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出厂。

3、研发流程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的重视程度很高，设立研发部负责压缩空气等工业流体介质节能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9%、8.99%和11.34%。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有以下环节：立项、制订开发计划、设计和开发阶段及测试和专利申请四个环节，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立项。根据市场调研反馈进行新产品提案，对新产品提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分析内容涉及技术的可实现性、先进性，开发成本的预估等。如果验证项目可行，则确定立项；如不可行，归档备案。

②制订开发计划。立项成功后，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开发组，制定开发计划，编制任务书，对目标进行设定。

③设计和开发。设计阶段首先制定方案，选择技术路线，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开发过程进行图纸设计、程序设计，制作出样机，试验过程进行记录分析。

④测试和专利申请。对样机进行全面测试，看是否达到设计目标；确认达标之后，制作产品标准文件，申请专利。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可替代性

1、基于流量供给控制的智能群控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流量供给的气动节能理论，深入研究空气压缩机群的耗电模型建立和压缩空气系统中空气管网空气传送的特性，将传统的以压缩机出口附近的压力控制方式转变为压缩空气系统所有终端设备的流量供给控制方式。根据终端设备的流量需求，给设备及时、精准、智能地供给压缩空气。这种新的控制理念的控制对象是流量。流量的数据可以通过流量计和终端设备的空气压力变化来获得。新的控制理念将原来的基于压力的空气压缩机控制方式转变为了基于流量供给的空气压缩机群智能控制方式；将原来控制压缩机出口的供气压力，转变为控制压缩空气系统末端设备的供气压力和流量供给。压缩空气系统节能监控系统于2014 年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2、基于负载扰动辨识和功率非线性规划方法的多设备智能群控技术

供气系统传统单机运行模式下无法动态匹配负载需求，公司提出了基于负载扰动辨识和功率非线性规划的多设备智能群控方法并研发了集控设备，大幅降低了空压机、干燥机、循环水泵等空卸载时间。

3、基于非介入式流量检测的泄漏及管道流量检测技术

我国压缩空气系统综合泄漏率高达 20%-40%，公司发明了泄漏及管道非介入式流量检测新技术并开发了相关仪器，解决了工业现场泄漏难以定位、难以定量，管道流量难以无损检测的难题。

4、基于超声波的压缩空气泄露点检测技术（扫描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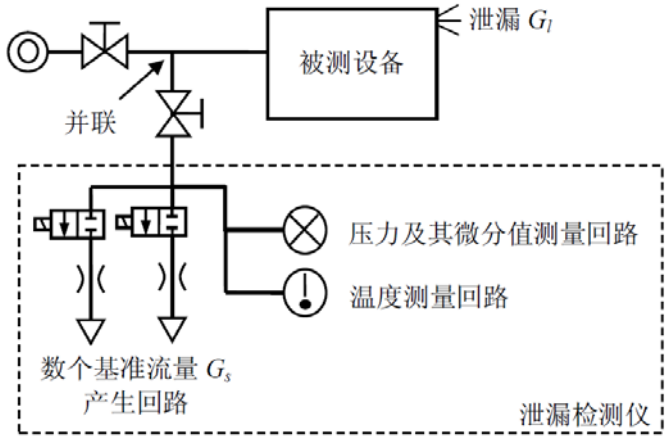
气体通过小孔从管道向大气环境泄漏时,气体产生的紊流将在小孔处产生超声波。超声波是高频短波信号，其强度在大气环境中随着传播距离的增加而衰减，

使超声波具有指向性。压缩空气泄漏点扫描枪正是利用这个特征，充分研究超声波在空气中的传播特性，融入智能识别功能，准确地判断出泄漏点所在位置。

5、基于基准流量和压力等测量回路的气体泄漏量检测技术（泄漏检测仪）

该项技术属于高效节能技术领域中的节能量检测领域，泄漏检测仪的泄漏测量气体回路主要由基准流量产生回路、压力及其微分值测量回路和温度测量回路构成，检测仪并联接入被测，通过将基于此测量回路的设备并联接入被测设备的供气管路或其它管路上，按照一定的测量步骤，可以得出各个指标的测量值，基于以上测量值，根据气体状态方程式，可推导计算出泄漏量。

该项技术通过导入基准流量，利用压力下降速度的变化来推定容积；同时，为适应现场无法预估泄漏流量而要求大量程比的特点，采用多段基准流量的智能切换技术，进行基准流量与泄漏流量的自动匹配，实现满足现场测量要求的量程比。



公司技术的可替代性：

压缩空气是一种通用性的能源，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技术复杂程度高，涉及流体、机械、电气、电子、控制、软件等多个学科上的知识。公司的相关技术具备很强的不可替代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每套装置系统都是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现场测试经验的积累，按照用户的特殊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制造。不同的装置系统，从技术参数、规

模大小、相关部件及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都不同，采用非个性化的固化方案必然会使节能效果无法最大化。

其次，虽然各节能项目彼此独立，侧重点不同，出具的设计方案不同，但其都体现了公司先进的节能理念及核心技术体系，这是公司长期的研发费用、人力资源等资本要素投入的结果，相关技术都已获得专利授权。

最后，公司不断改进和优化标准控制产品，加强工艺改造与工艺节能，通过在装置设计建造过程中与用户深入沟通和技术交流，公司的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逐步提高，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越来越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专利技术，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另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1）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年)
1	一种可根据在线压力进行刻度调节的气体浮子流量计	发明	爱社科技	继受取得	ZL 200810239888.9	2008-12-23	20
2	导入基准流量的智能气体泄漏检测仪	发明	爱社科技	继受取得	ZL 200710120012.8	2007-8-7	20
3	一种利用压力波传播的气体管道流量计	发明	爱社科技	继受取得	ZL 200810224832.6	2008-10-23	20
4	一种压缩空气系统用气量的估算方法	发明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120441266.1	2011.11.09	20
5	一种对压缩空气泄漏超声信号直射与反射的辨识方法	发明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100001397	2012-1-3	20
6	一种新型的智能打壳缸	发明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10345276.4	2012-9-17	20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年)
7	一种管道供气节能管理单元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120073336.2	2011-3-18	10
8	一种基于时差定位原理的气体泄漏点扫描仪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0150.9	2012-1-3	10
9	一种具有自动压力报警功能的气体压力表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0151.3	2012-1-3	10
10	一种远程可控的大流量智能气体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0133.5	2012-1-2	10
11	一种具有多种协议自动转化的工业空压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0661.0	2012-1-4	10
12	用于打壳分压供气的延时控制方式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20165774.6	2012-4-19	10
13	一种面向节能的打壳分压供气回路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20165760.4	2012-4-24	10
14	一种打壳分压供气的延时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20174596.3	2012-4-24	10
15	一种新型的智能打壳缸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220511894.7	2012-10-8	10
16	一种高精度气缸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320042532.2	2013-1-25	10
17	一种电控式的打壳分压供气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320076922.1	2013-2-19	10
18	一种电解铝打壳多功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320284868.X	2013-5-22	10
19	一种气力输料专用节气单元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320360501.1	2013-6-21	10
20	一种空压机电气比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 201320469254.9	2013-8-2	10
21	一种模具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爱社科技	原始取得	ZL201420056874.4	2014-1-29	10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一种基于压力信号的打壳缸位置检测系统	发明	爱社科技	2013.07.29	201310321284.X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2	智能电控压缩空气减压阀	实用创新	爱社科技	2015.10.9	2015106475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2、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的商标有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商标注册证号	是否使用
1	爱社科技	42	爱社科技	2010.12.07 至 2020.12.06	第 7314060 号	是
2	Ecoso	9	爱社科技	2010.11.28 至 2020.11.27	第 7310622 号	是
3	EcosoTec	9	爱社科技	2010.11.28 至 2020.11.27	第 7314149 号	是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权利类别
1	EcosoTec	爱社科技	2015.4.22	37
2	爱社时代	爱社科技	2013.4.15	42
3	EcosoTec	爱社科技	2015.4.22	42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ECOSO IL 泄漏检测软件 V1.0	2010SR03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9	未发表	爱社科技
2	ECOSO 空压机群专家控制软件 V1.0	2010SR0288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5	未发表	爱社科技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3	ECOSO 空压站节能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97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31	未发表	爱社科技
4	ECOSO 压缩空气流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73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8	未发表	爱社科技
5	ECOSO 空压机专用控制单元软件 V 2.0	2012SR076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24	未发表	爱社科技
6	ECOSO 睿航空压机群节能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2SR1093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7	未发表	爱社科技
7	ECOSO 智航空压机群专家控制软件 V3.0	2012SR1140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10	未发表	爱社科技
8	ECOSO 睿航节能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62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1	未发表	爱社科技

4、网络域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ecoso.com.cn	京 ICP 备 11026113 号-2	爱社科技	2008.12.17-2019.12.17

注：爱社科技为股份公司前身，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4413Q11271R0S	2013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166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2010089807	2015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9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4GR025601	2014/10-2017/10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提供节能服务，是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被财建[2015]161 号废止）和《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0]60 号）要求，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审。2011 年 8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 年第 19 号）发布“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三批）”，第三批备案名单中的节能服务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签订合同并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国家财政奖励资金。公司正式进入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2015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决定取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改为“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项目的子项。2015 年 5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161 号），废止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结合节能减排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节能减排效果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主要采用补助、以奖代补、贴息和据实结算等方式。以奖代补主要根据节能减排工作绩效分配；据实结算项目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虽然国家取消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改为“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项目的子项，但公司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并未被取消，公司仍可依照《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节能减排补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节能服务设施四类。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0.22%、0.09%、0.12%和 99.57%。公司生产过程是对采购的零部件进行组装、测试及质检，测试和质检过程使用的相关设备属于生产设备，但是设备金额较小，按照会计原则确认不计入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919,472.20**	**100.00%**
办公家具	89,721.00	0.53%
电子设备	337,602.37	2.00%
运输设备	247,487.00	1.46%
节能服务设施	16,244,661.83	96.01%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10,194,198.92**	**100.00%**
办公家具	22,096.81	0.22%
电子设备	8,915.75	0.09%
运输设备	12,374.35	0.12%
节能服务设施	10,150,812.01	99.5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办公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m^2）	月租金（元）
1	爱社科技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8 号 101 室	201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办公	450	65,700.00

公司与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租赁期限时间较长，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稳定。

公司没有专门的生产用房，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8 号 101 室中设置一个 100 平方米的房间作为工作室，用于节能设备的组装与测试。公司短期派往外地项目的技术人员均住酒店，长期驻扎项目地的技术人员自己在当地租赁房屋居住。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 名，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分布如下所示：

（1）岗位结构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1	2.27
人事行政部	2	4.55
企划部	2	4.55
财务部	5	11.36
采购部、仓储部	1	2.27
销售部	7	15.91
项目部	12	27.27
研发部	9	20.45
生产部、售后部	5	11.36
合计	**4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范围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6.82
本科	16	36.36
大专及以下	25	56.82
合计	**4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范围	人数	占比（%）
25 岁及以下	5	11.36
26-30 岁	15	34.09
31-35 岁	19	43.18
36-40 岁	2	4.55
41 岁及以上	3	6.82
合计	**44**	**100.00**

（七）研发情况

公司成立研发部负责压缩空气等工业流体介质节能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研发部下设软件组、电子组、机械组、气动组、电气组 5 个小组。

公司现拥有研发人员 1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25%，其中 2 人为研究生学历、5 人为本科、4 人为大专。

公司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1,009,432.82	8.59
2014 年	1,404,783.64	8.99
2013 年	1,297,160.39	11.34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务	持股比例
1	李晶	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工作经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从事建筑工程项目的电气设计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 SMC（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总务部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09 月，就职于 Japan Idea Institute，从事文字翻译；2006 年 2 月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微创博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入职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6.84%
2	杜丙同	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 **工作经历：** 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澳地数显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 年 6 月入职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	马少华	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 **工作经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内蒙古天野石化集团，担任技术员；2000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科技大学学习；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担任机电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福禄克公司，担任质量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内蒙古地区探亲、旅游；2010 年 12 月入职公司。	生产部经理	无

（八）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公司在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项目营运过程中，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设计规范》、《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仪表供电设计规定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泵站设计规范》、《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综合布线系统电气特性通用测试方法》、《工业自动化仪表盘、柜、台、箱》、《安全防范工程程序和要求》、《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等等。

此外，公司制定《空压节能监控管理系统企业标准》，并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 Q/HDASS0011-2011。

2、销售商品

公司产品属于压缩空气行业节能领域，大多数属独创性技术，产品无具体行业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着重加强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产品零部件均使用国内知名品牌或国际知名品牌，测试工作严格遵守产品的质检规范，出具质检报告，并对调试数据记录在案。

电气相关检测设备

一、采购元器件和外协件的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1	多踪数字示波器	检测驱动板相关器件
2	数字万用表	检测电路、电子元器件
3	可调直流电源	检测电子器件功能及功耗
4	测量显微镜	检测电路板加工质量
5	高低温箱	检测元器件及电路板高低温质量
6	信号发生器	检测仪表准确度
二、组装完成后的产品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1	热式质量流量计	检测压缩空气流量
2	综合电力仪表	检测设备耗电情况
3	兆欧表	检测设备绝缘
4	摇表	检测接地电阻

机械相关检测设备

一、零件（外协件+外购件）检测		
序号	**功能**	**设备**
1	尺寸检测	游标卡尺、千分尺、塞规、钢板尺等
2	重量检测	精密台秤、精密弹簧秤、精密拉（压）力计等
3	形位公差检测	平面度基准样块，直线度激光测试仪，垂直度检测仪，圆度仪等
4	其他检测	粗糙度对比块，比色卡等

二、系统检测	
序号	功能及设备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空压机群仿真系统
3	泄露检测仪泄漏量检测平台
4	打壳缸专用节气阀全功能检测平台
5	微泄露检测平台
6	扫描枪瞄准测试、校准平台
7	阀门密封测试平台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运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规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为产品组装及测试，不涉及火、气、粉尘、高压电、高空作业等危险因素，无需专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组装测试过程无“三废”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的特点和交付模式，建立了组装车间和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实施安全责任人制度，现场负责人即为安全责任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及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对有可能影响到客户和周围人群安全的事项预先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以张贴公告形式提醒。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三部分：分别为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收入、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比例（%）	2014年	比例（%）	2013年	比例（%）
合同能源管理	11,668,286.26	99.27	15,515,433.56	99.33	11,285,362.17	98.64
销售商品	85,641.02	0.73	104,969.20	0.67	155,178.44	1.36
合计	**11,753,927.28**	**100.00**	**15,620,402.76**	**100.00**	**11,440,540.61**	**100.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及相关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冶金、造船及纺织等空压机耗电量较高的行业内的企业。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节能量保证型主要面向具备资金实力、承受能力相对较强的用能企业，效益分享型主要面向资金实力较弱的用能企业。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比分别为 82.38%、81.02%、93.72%，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的比例（%）
1	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977,249.55	33.84
2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2,487.35	14.82
3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2,546.73	14.74
4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150,943.41	9.79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080,000.00	9.19
合　计		**9,683,227.04**	**82.38**

2014 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925,717.87	37.94
2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8,283.50	18.04
3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393,162.48	15.32
4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1,022,497.63	6.55
5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283.00	3.17
合　计		**12,654,944.48**	**81.02**

2013 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5,214.34	55.11
2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1,635,599.19	14.30
3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213,675.23	10.61
4	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20,940.16	8.92
5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546,836.00	4.78
合　计		**10,722,264.92**	**93.72**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为降低销售成本、提高营销效率，实施“聚焦”政策，公司资源从众多小项目向数个大项目集聚，取得了营销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单项合同金额数倍增加的好效果。且公司属于节能行业，主要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其业务的特殊性及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每年完成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较少，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总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公司销售主要国内大型企业，该类企业节能需求较高，且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高，因此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未来将继续夯实现有大客户关系，不断深挖大客户潜力，在保持存量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大客户，进一步增加大客户数量，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比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逐渐开发新的客户，并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逐渐成熟、销售渠道逐渐拓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渐增大，自我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753,927.28 元、15,620,402.76 元、11,440,540.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44,445.24 元、1,458,808.02 元、-30,572.64 元，公司的营收规模不断增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技术较先进，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主要生产过程为零部件组装、测试，因而能源费用占比极小，原材料分为标准零部件和外协加工件。

公司需要采购的标准零部件包括阀门、电线电缆、钢材、气动元件、电器元件、流量计、压力传感器及电子元器件等，目前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是变频柜、主控柜、分控柜、流量计量箱及电力计量箱等，部件主要有智能节气单元箱体、泄漏扫描枪壳体、泄漏检测仪壳体、电路板、航空插头线缆和节气阀壳体等，相关零部件及产品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交由相关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为 42.27%、49.02%、45.83%。

公司所需的物料和部件均不存在垄断经营的情况，相关物料及部件有大量国内厂家及代理商经营提供相关资源，还有很多其它品牌可选，公司对材料供应商和加工服务供应商均不存在严重依赖情形。

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SMC(中国)有限公司	1,317,000.00	14.39
2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00,000.00	15.30
3	北京嘉荣晟电气有限公司	630,800.00	6.89
4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520,950.00	5.69
5	浙江格兰迪阀门有限公司	386,400.00	4.22
合计		**4,255,150.00**	**42.27**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SMC(中国)有限公司	1,151,153.00	11.20
2	上海优耐特斯空压机有限公司	1,630,000.00	15.88
3	郑州宏大纺织有限公司	560,000.00	5.46
4	江苏新环电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7.80
5	浙江格兰迪阀门有限公司	891,334.00	8.68
合计		**5,032,487.00**	**49.0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871,202.70	19.51
2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699,930.00	15.68
3	天津浩天自动化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195,400.00	4.38
4	浙江格兰迪阀门有限公司	147,795.00	3.31
5	北京东远腾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00	2.96
合计		**2,046,402.70**	**45.8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3、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包情况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施工与安装过程中存在部分外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公司为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省永靖古典建筑工程总公司、兰州市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河津市宏力盛密封有限公司、山东丰汇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志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镜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城阳区三利源

设备搬运服务部、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外包采购的内容与原因：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与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公司生产的节能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且公司的项目散落在全国各地，若派自己的员工去完成节能设备的安装，成本较高，且外包人员负责的工作不涉及公司的技术工作，只是简单的辅助工作，因而在项目当地聘请外包人员，外包人员主要负责节能设备的安装、布线、布管等工作。

外包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当公司需聘请外包人员时，公司会按照项目的范围、工期和工作量综合评估，参考自行实施的成本和市场价格，确定外包人员价格区间。之后，公司会向外包厂商进行询价，通过竞价和协商等程序最终确定外包价格，公司外包定价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外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包费用	666,470.17	12.34	792,564.23	10.57	514,124.42	12.19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4%、10.57%、12.19%。由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外包成本在公司的业务成本中占据较小的比例。公司的施工项目较多，分布地域较广，合作的外包公司的分散度较高，且具有替代性，单一外包公司的业务占比较小，且公司是将部分非核心技术工作、异地客户销售项目的产品安装等工作交由外包商实施。外包人员主要负责节能设备的安装、布线、布管等辅助工作，由于公司核心的研发、销售和项目实施工作主要依赖自有业务团队，外包人员只是简单的辅助工作。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家或某几家外包公司的依赖。

公司对外包施工队的管控措施：

一、施工队的选择：

1、大的施工现场不让随便进入，必须要了解工况，所以一般客户只认可自己的施工队或自己熟悉的施工队，所以公司尊重客户的要求，在客户认可的施工队名单中进行选择。

2、在客户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地筛选施工队

二、施工质量管控：

1、施工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要求必须符合公司的技术标准

2 、施工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从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中规定的所有相关标准。

3、施工方在工期内施工完毕后，需将探伤检测报告、施工告知及乙方各种作业资质及时提交，由公司组织施工验收。（标准模板外的添加项，针对特定项目自行添加）

三、办理结算：

（一）提前申请及预算制度

各项目人员在项目现场如需外单位配合施工时，须提前填写“项目施工申请单”，并向业务部门签批人及总经理获得审批，具体方式可分下列两种情况。

1、有权签批人在公司，由有权签批人亲笔签字。

2、有权签批人不在公司，可由申请人将电子版“项目施工申请单”转发至相关有权签批人邮箱，有权签批人同意申请后并注明签批意见回复给借款本人、抄送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

（二）经办人须签订正式的施工合同

各项目人员须与承包方签订正式的施工合同。

（三）项目现场零星施工劳务费

项目施工现场需临时聘请并组织施工人员发生劳务费用时，需由经办人填制《借款单》，注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单位、项目名称等，并附具体劳务明细说明，同步附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施工申请单》。报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审批。借款人凭已批准的《借款单》，到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发放时，原则上需要劳务人员提供帐户由财务部出纳统一发放，但考虑到实际情况，提供

帐户确有困难的，由借款人代发，并在发放明细单上代签字。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且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效益分享型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全部合同；节能量保证型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且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合同；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同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9/0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上海优耐特斯空压机有限公司	69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11/0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上海优耐特斯空压机有限公司	94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10/29	通讯模块	郑州宏大纺织有限公司	56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10/28	恒流恒压控制单元	江苏新环电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03/04	减压阀等	SMC(中国)有限公司	798,853.00	履行完毕
6	2015/01/19	螺杆空压机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08/13	风机	上虞市华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29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5/08/19	风机	上虞市华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290,000.00	正在履行

2、效益分享型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年）	预期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3年3月6日	6	6,24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年）	预期收入（元）	履行情况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北厂区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5 年 4 月 17 日	6	15,660,00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3 年 9 月 27 日	6	10,620,000.00	正在履行
4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2 年 2 月 10 日	6	14,550,0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江南长兴造船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2 年 10 月 25 日	6	8,000,000.00	正在履行
6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4 年 10 月 10 日	6	8,000,000.00	正在履行
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南厂区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4 年 1 月 20 日	6	7,830,000.00	正在履行

3、节能量保证型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状态
1	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节能项目改造	2015 年 4 月 30 日	9,310,000.00	正在履行
2	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铝业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EPC 工程 14 年	2014 年 8 月 30 日	8,670,000.00	已完工验收，处于质保期
3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	2013 年 6 月 25 日	1,420,000.00	履行完毕
4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系统二期节能项目	2014 年 4 月 22 日	2,800,000.00	履行完毕
5	扬州爱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抚顺铝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合同	2015 年 4 月 10 日	3,000,000.00	正在履行
6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互太热电厂风机节能管控系统第二阶段研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5 年 8 月 1 日	23,324,43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状态
7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互太热电厂风机节能管控系统研发	2015 年 2 月 10 日	1,220,000.00	履行完毕
8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T 转炉厂空压系统专用节能监控系统的开发	2013 年 5 月 30 日	1,050,000.00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014.11.20-2015.11.20	2,000,000.00	7.2%	履行完毕
2	深圳宜信商业保理公司	2014.9.19-2015.9.18	1,150,000.00	12%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4.11.25-2015.11.24	1,5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4.9.9-2015.9.8	2,00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发改委及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制造领域企业的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节能服务理念、具备交叉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及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等优势资源，通过节能效益分享型和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有色冶金、造船、化工、汽车、化纤和电力等高耗电量的工业制造企业客户提供节能服务，获取经济利益。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具体来说，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项目部、生产部）提出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订单，之后按照公司内部的采购流程进行制定。公司采购的主要物品为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服务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如空压机、阀门、电线电缆、钢材、气动元件、电器元件、控制柜、流量计、压力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机加件等。为了规范采购行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数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工作流程》等相关制度，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和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单生产”、“外协生产”，生产部根据需求部门（项目部和销售部）提交的订货单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非标准产品或者部件采取外协生产模式；之后，生产部将完成了的外协部件和采购的标准原辅材料（如零件、紧固件、电气元器件以及电线等）进行安装、组合，生产出所需产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相关产品在出厂前都会经过生产部和品质保障部的测试和质检工序。两种不同来源的订货单中，销售部的订货单一般是标准化商品是扫描枪等，这类订单的特点是单笔数量小，公司一般采取攒单、批量生产方式；项目部订货单来自节能项目需求，特点是单笔数量大、所需产品类型确定，可以进行单次、精确化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中间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节能服务项目和节能相关标准化产品的销售，以中间商销售模式为主。采用直销模式的典型客户是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采用中间商销售模式的典型客户是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部门由 7 名员工组成，包括 4 名专职销售人员和 3 名销售技术人员，专职销售人员负责推动商业合作，销售技术人员负责提供销售中相关技术支持和节能诊断服务。

公司的获取客户的方式分为主动和等客上门两种。主动方式指公司销售人员先锁定重点行业，然后通过节能服务协会、大型能源下属的资源型节能服务公司等中间商对重点行业客户进行推广；等客上门模式是受示范工程带来的口碑营销、网络营销等影响客户主动上门要求提供服务。随着公司实力的提升，上门主动要求提供服务的客户数量逐渐增多。

（四）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服务，该项服务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其收入占的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99.27%、99.33%和 98.64%。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服务，又以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主。两种类型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相同，包括节能诊断与方案设计，硬软件设计、生产和交付，硬件安装及软件设计调试，节能验收、质保及技术支持（验收交付后 12 个月内无偿服务，之后有偿服务）等一体化节能服务，通过提供节能产品和增值服务的方式获得收益 。

两种类型的不同之处在于结算方式的差异：节能量保证型下，合同签订后，用能单位即支付约 30%预付款，设备到货后支付约 30%到货款，施工完成后，达到约定节能率，支付约 30%款项，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剩余约 10%款项；节能效益分享型下，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6 年）签订后，项目所有投资由公司投入，用能单位交付约 20%的设备风险抵押金，节能方案实施、验收完成后，公司与用能单位按季度或者年度分享总节能效益，合同期限内具体的分成比例一般是用能单位约占 20%，公司约占 8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专门设立品质和售后保障部负责原副材料及项目的质保和售后工作；对于 EMC 项目及质保期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一般每 3 个月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内容包括设备进行巡检、隐患处理及节能分析等，并出具《节能诊断报告书》；对于大型设备如空压机等，一般半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记录》；对于已交付的项目，定期进行电话回访，提交《回访记录单》

或《满意度调查报告》；当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公司一般 2 小时内电话指导紧急处理，48 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并出具《维修报告》。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有两种：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公司内部设立研发部，专门从事压缩空气系统节能相关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部门内部有明确的研发立项、流程及奖惩等相关制度；另外，公司也非常重视与大学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进行合作研发，如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科研机构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科研机构从事空压机群专家控制算法、超声波泄漏检测方法等基础研究，合作开发一般利用公司的资源，进行研发活动的过程合作，公司进行开发进程的控制，并独享研发技术成果，保证知识资产的专有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节能服务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节能服务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行业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节能服务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及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上各组织机构共同构成了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管体系，行业内的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

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1）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主要职责是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协调发展的战略问题；承担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拟订年度工作安排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和监督检查工作。

（2）工信部节能司。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

（3）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现国家能源局由原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进行职责整合后于 2013 年成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下设综合、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司九个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与能源相关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制定、能源发展情况的检测等。

（4）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SCO Committee of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缩写：EMCA），于 2003 年 12 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在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协会的三大宗旨分别是：1）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机制；2）扶持节能服务公司快速成长；3）促进节能服务产业持续发展 。

（5）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China Industrial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Clean Production Association，缩写：CIECCPA）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工业与信息化部指导的国家一级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工业企业的节能减排事业服务：向协会会员传递政策信息；开展行业调研与咨询；

组织工业领域节能与清洁生产相关的经验、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论坛、展会、培训等活动，促进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以及国内外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的经验交流、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产业合作。为会员企业搭建服务平台；推动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积极发挥行业组织的重要作用

2、节能服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节能服务行业的产业化及其经营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推广受到了政府高度重视。

2000 年 6 月，第一个由国家主管部门发出的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的文件发布，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选拔一批条件较好的单位作为“世行/GEF 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推广单位。

2004 年 11 月，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说明了我国能源利用现状，明确了节能的 3 个重点领域（重点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用和民用）和 10 个重点工程。

2007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发布，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

2010 年 4 月，《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发布，提出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施税收扶持政策、完善相关会计制度和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的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年 6 月，财政部发布文件规定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法节能的奖励标准；同年 8 月，我国节能服务领域的第一项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发布，文件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合同类型、技术要求和参考合同文本等内容。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

2015 年 1 月，银监会、发改委联合发布《能效信贷指引》，明确了能效信贷业务的重点服务领域、重点能效项目、信贷方式、风险控制、金融创新与激励约

束方面的内容；同年 5 月《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布，明确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和补助资金的分配方式等相关内容，同时废止了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五项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如下：

年份	发文号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2000 年 6 月	原国家经贸委	《关于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通告》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选拔一批条件较好的单位作为“世行/GEF 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推广单位，这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家主管部门发出的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的文件。
2001 年 1 月	国经贸资源【2001】1018 号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加强法制建设，制定能源效率标准和制度，大力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机制。
2004 年 11 月	发改委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我国能源利用现状，节能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节能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节能的 3 个重点领域（重点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用和民用）和 10 个重点工程，以及保障措施。
2005 年 6 月 27 日	国发【2005】21 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	从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五个方面提出了 2005 年、2006 年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工作，并提出了加快节约资源的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七个方面的措施。
2007 年 6 月	国发【2007】15 号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括 40 多条重大政策措施和多项具体目标，涉及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实施 10 大重点节能工程、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推动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强化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和绿色采购等。

年份	发文号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修订的能源法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明确节能执法主体，强化节能法律责任；政府机构被列入节能法监管重点；严禁“免费能源福利”；将在节能方面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的监管。
2009 年 12 月	银发【2009】38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发展低碳经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多种形式的低碳金融创新产品，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按照“绿色信贷”原则加大支持力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2009】166 号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详细规定了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和对应的条件
2010 年 4 月 2 日	国办发【2010】25 号文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	提出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施税收扶持政策、完善相关会计制度和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的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0 年 6 月 3 日	财建【2010】249 号文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法年节能量 100 吨标准煤以上、10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奖励标准为中央财政 240 元/吨标准煤，地方配套奖励资金不低于 60 元/吨标准煤。为促进措施落实，中央财政下拨 20 亿补贴该领域发展。
2010 年 6 月 29 日	财办建【2010】60 号	《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和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

年份	发文号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2010 年 8 月 9 日	GB/T24915-2010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是我国节能服务领域的第一项国家标准，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合同类型、技术要求和参考合同文本等。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发改办环资【2010】2528 号	《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明确了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不予支持的项目类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财税【2010】110 号文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暂免征收营业税的情况、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对业界普遍关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以及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税务处理问题、权属转移过程中的收入确认等问题，都做出了具体而合理的规定。
2011 年 8 月 31 日	国发【2011】26 号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提出了十二个方面、50 条政策措施
2012 年 02 月 27 日	工信部规划司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提出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左右，“十二五”期间预计实现节能量 6.7 亿吨标准煤。
2012 年 6 月 16 日	国发【2012】19 号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重点领域，重点工程，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等。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发【2012】28 号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77 号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涉及的具体管理问题加以明确，进一步规范与界定外部门对合同能源管理类涉税项目的前置管理、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等问题。

年份	发文号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201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效信贷指引》	明确了能效信贷业务的重点服务领域、重点能效项目、信贷方式、风险控制、金融创新与激励约束方面的内容，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等领域融资需求，积极探索以能源信贷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
2015 年 5 月 12 日	财建【2015】161 号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和补助资金的分配方式等相关内容，同时废止了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五项政策。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引入，标着这国内市场化节能服务方式的开始。从合同能源管理引入至今，国家颁布了一些列的政策以进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推广和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如对在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财政奖励（现已终止），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税收优惠，将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等等。

②能源供求现状迫切需求节约能源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由 2001 年的 146,964.00 万吨标准煤增长至 2013 年的 416,913.00 万吨标准煤，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08%；而同期可供消费的能源总量则由 144,234.00 万吨标准煤增长至 417,415.00 万吨标准煤，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26%；能源进口量由 14,327.00 万吨标准煤增长至 73,420.00 万吨标准煤，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59%，能源进口量占可供消费的能源总量的比重由 9.93%增加至 17.59%；能源行业的贸易逆差由 5,000.00 万吨标准煤增长至 65,415.00 万吨标准煤，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90%。

由以上数据可知，目前能源消费勉强实现供求平衡依靠的是不断高速增长的能源进口进行补充，我国的能源需求现状迫切要求进行能源节约，节能具有现实性、紧迫性。

③国家降低能源消耗强度的目标促进作用

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把能源消耗强度降低确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到 2010 年，中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将由 2005 年的 1．22 吨标准煤下降到 1 吨标准煤以下，降低 20％左右；《节能减排“十二 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综合前两次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的实施情况，再加上我国对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程度，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将会进一步发展。

④节能技术进步带来的促进作用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节能技术的进步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促进作用。以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为例，系统化的节能服务比单一的变频节能的节能效率要高，而系统化节能的实现需要一些传统的节能技术进行支撑，如空压机群的联控技术、气体的泄漏点和泄漏量检测技术等。发改委组织编制的《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4 年本，节能部分）》显示，前六批推广普及的节能技术已达 218 项，同第一批的 50 批相比，有了很大提升，相关节能技术覆盖了多个行业的多个领域。

（2）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小、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弱

节能服务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在项目建设期间一般需要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全部投资，项目完工正常使用后方能陆续产生现金流。因此，节能服务企业在规模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融资能力强弱直接影响到节能服务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行业竞争力。目前国内节能服务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产质量

和体量普遍较小，在目前的银行授信体系下，融资能力普遍较弱，融资租赁成本较高，融资难是目前制约多数节能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②节能理念落后、节能普及不够

当前的能源消费现状以及能源效率的国际比较表明，节能需求极为迫切。节能服务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行业，同行业不同企业在不同的时间点上会有不同的解决方案；另外，大部分的用能单位还没有树立系统的节能观，着眼局部，不利于节能效率的提高；最后，节能技术的推广及普及程度仍然不够，急需加强。

（四）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规模

1、压缩空气系统节能行业发展现状

2014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42.6 亿吨标准煤，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3.6 亿千瓦，超过美国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人均能源消费仅为美国的四分之一，未来增长需求仍然巨大。伴随能源消费的快速增长以及煤炭消费占比高达 66.0%，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令人堪忧。2013 年年初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遭遇罕见雾霾天气，PM2.5 监测数据几近“爆表”。由于工业能源消费占比超过 70%，改变目前我国制造业现场粗放的能源使用方式任重道远。

压缩空气系统是实现生产工艺自动化的重要手段，在制造企业生产现场几乎无处不在。作为提供压缩空气动力的空气压缩机，其每年总用电量已超过 3000 亿度，在全国总用电量中占比达到 6%，相当于东北三省总用电量，在高耗电设备中仅次于风机、水泵，排名第三。

我国企业单纯追求产能提升、占领市场的粗放式发展，已造成工厂压缩空气系统浪费严重、效率低下等恶果。其中，由于空气压缩机配置及运行负载不匹配（仅以保压为目的）、供给压力波动大且偏高、泄漏大、气枪喷嘴低效、末端设备不合理用气等问题导致浪费高达 40%，远高于国外企业的 15%，节能潜力巨大。

由于技术和装备的落后，我国压缩空气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空压站房输出压力波动大，空压机空载率偏高；2）管网结构不合理，站房间用气调度手段缺乏；3）末端气动设备用气效率偏低；4）管网及用气设备中泄漏严重，泄漏定位、定量检测困难；5）节能量测算困难，无法进行投资决策等。

空气压缩机规模使用的重点行业有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造船、纺织、化纤、汽车、轮胎等，大型企业每年空气压缩机耗电量超过 1 亿度，具备很高的节能空间，实施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可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大部分企业节能工作重点主要放在风机和水泵上，压缩空气系统由于从气源、管网到用气设备链条长，同时涉及专业知识交叉多，绝大多数企业都未能有效开展该方面节能工作。国家“十三五”节能规划即将出台，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将成为工业节能的重点，迎来大的爆发增长。

2、发展趋势

未来 5～10 年，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将伴随工业节能减排压力进入发展快车道。全国大量使用空气压缩机的重点行业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造船、纺织、化纤等的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量大、投资回收期短，将会成为节能板块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针对压缩空气系统市面上能提供的节能服务仅限于空气压缩机低效到高效产品的置换、压缩机变频改造、数台压缩机的联控，其它手段乏善可陈。由于目前系统的低效和浪费主要是由压缩机群配置不合理、运行负载不匹配、供给压力设置偏高、管网设计不合理、末端用气管理粗放、泄漏检测手段缺失等造成，所以该方面节能工作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从动力源头走向用气末端、从单一设备走向整个系统、从粗放管理走向精细管控。

3、市场规模

根据全国能源基础与标准化委员会的有关统计资料，工业压缩机系统年耗电量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9%左右；《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5》公布的数据显示，

我国 2014 年总发电量为 5.65 万亿度。基于上述统计结论及数据，可以计算出 2014 年我国工业压缩空气系统的耗电量约为 3390-5085 亿度电。

按照空压机系统 20%的节能率（空压系统节能一般可达到的节能率为 15%-30%）估算，可实现年节电量 678- 1017 亿度。公开资料显示，2014 年全国大工业用电平均价格约为 0.52 元/度，按照此价估算，市场规模约为 354.26- 531.38 亿元。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CIECCPA）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年底，我国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共计 4852 家，同比增长 16.2%（4175 家），同 2009 年的 502 家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32%。在数量众多的节能服务公司中，专业提供空压机节能改造服务的公司数量不多，而专业提供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服务的公司几乎没有。

国际方面，美国英格索兰公司和瑞典阿特拉斯公司是世界上两大空气压缩机销售公司，但是其只对空压机前端站房进行改造，节能空间有限，而且其设备的控制器、控制功能及操作界面等不适合中国客户使用。

国内方面，由于我国在气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刚起步，工业制造企业缺乏相应的节能技术与经验，而国内提供空压机节能服务的企业受制于技术方面限制，只能进行单一的变频改造，能够提供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服务的企业更少，爱索能源在该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很高，处于绝对领导地位。

综上，就目前的压缩空气节能行业来说，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竞争不很激烈，呈现出一家独大的局面，技术方面的限制以及用能企业的风险规避意识（不轻易使用新进入的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使得这种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在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服务领域，公司拳头产品“空压站节能监控系统”获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节能技术及产品体系获得 2012 年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3 年中国机械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等；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技术被列为第四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策划实施的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空压站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审为“中国电机系统节能优秀项目”；已授权专利 21 项、正在申请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公司是国家及北京市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计划”认证企业、“海帆”认证企业、“双软认证”企业等；公司是发改委及财政部认定的第三批备案推荐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公司 2012-2014 年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节能服务企业百强榜，其中 2014 年排名第 38 名，在压缩空气系统节能细分领域全国排名第一，百强榜中未见其它压缩空气系统专业节能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系统节能理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与对单一动力设备实施节能技改的传统节能企业不同，公司倡导“从源头到末端的整体节能”全新理念，研发一直围绕压缩空气系统全链条提供系统的、全面的节能解决方案而开展，无论理念、技术水平还是产品性能，在该细分领域都遥遥领先其他企业。

②先进的节能技术

作为科技型创新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建设，历经数年持续加大投入，目前已建成在流体、机械、电气、电子、控制、软件等学科上具有综合、交叉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与大学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科研机构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科研机构从事空压机群专家控制算法、超声波泄漏检测方法等基础研究。公司主导制定了国家

标准《GB/T 30833-2014 气压传动设备消耗的可压缩流体压缩空气功率的表示及测量》，申请知识产权 30 多项，已授权 21 项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

③丰富的产品体系

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和节能技术优势，公司研发部门通过节能产品的研发、试制和测试，最终形成了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体系，研制发售了相关节能产品共计 10 余个系列、60 多个型号，产品体系覆盖了压缩空气系统的前、中和末端。除了丰富的产品类型，公司的各种产品也具有独特的优势，以空压机房节能监控系统为例，公司空压机房节能监控系统产品同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具有功能全面、适配能力强、个性化定制及操作界面友好等优点。在空压机房节能监控系统产品上之外的管网优化、末端压力流量控制、末端用气点改造上，由于需要较为专业的流体知识和技术、个性化的诊断手段和经验，国内尚未发现能提供此业务的竞争对手。

④众多成功案例

凭借先进的节能理念、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交叉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等优势资源，公司在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领域兼具软、硬件方面实力，有着众多成功案例。公司自 2009 成立以来，在业务开展第一个五年时期（2010-2015），以制造业广泛使用的、年总耗电量高达 3,000 亿度的通用动力设备空气压缩机为对象，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工业现场需求的压缩空气系统先进节能技术体系，并迅速推广应用于有色冶金、造船、化工、汽车、化纤、电力、机车等行业近百家制造企业，累计实现节电超过 5 亿度。

（2）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轻资产公司，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对于资本回报率较高的节能效益分享类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来说，由于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能承接该类型项目的数量。

②市场能力相对较弱

工业节能项目的签约涉及客户企业的生产、设备、安全等多部门，签约难度大，与大型国有企业下属的节能平台公司相比，公司市场开发资源与能力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壁垒主要有资金壁垒、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管理壁垒四种，具体如下：

1、资金壁垒

现阶段，国内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服务的主要模式是合同能源管理，这种模式通常需要经历方案设计、采购设备、检测产品、现场安装、调试系统等过程，单次项目投入的资金量大、周期长，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这就要求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或者融资能力。当前，国内从事节能服务行业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多数企业的资产规模有限、融资能力不强、资金实力较弱，资金能力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首要因素。因此，资金能力是行业的首要进入壁垒，同时也是公司进入行业后影响其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技术壁垒

技术是节能服务公司发展的核心。针对特定行业、特定企业的节能问题，可以通过低能耗的产品进行替代，也可以通过系统优化进行节能服务，但是无论哪一种情况，技术因素都占据绝对重要地位。对于前者，产品自身就是节能技术使用的结果；而对于后者来说，则考验的是运用系统工程原理解决具体问题的技术集成能力，涉及的技术方面包括能耗分析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具体而言，就是要求节能服务公司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环境的特点，开发出相应的软件系统，配备合适的硬件设备，并且能够有效集成软件功能和硬件设备，构筑起针对性强、适应性强、集成能力强的高效率系统，提供专业的能效管理解决方案。2014 年 12 月，发改委为了推广、普及节能技术，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组织编写了《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4 年本，节能部分）》。

3、人才壁垒

节能是跨行业、跨学科的一种综合技能很强的专业，对节能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知识层次、技术水平、综合素质要求高。在提供全程专业化服务过程中，既需要拥有高端研发设计人员，又需要拥有经验丰富的现场执行技术人员。此外，节能项目回收期长，节能业绩计算复杂，要求节能管理和技术人才具备很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当前人才紧缺是制约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如没有充裕的人力资源基础，节能服务公司很难在行业内有所作为。

4、管理壁垒

合同能源管理的运作模式是要在成功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基础上，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因此需要节能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节能服务公司需要在有限资源的约束下，对节能项目涉及的内容和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包括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行及后期管理、项目收益以及沟通与协调工作等，使各个环节相互衔接，对人、财、物等各种资源高效利用，实现各方共赢。因此，是否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必然影响节能服务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资金风险

节能服务项目尤其是效益分享类项目建设阶段资金投入大、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着客户因诚信问题或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不能按约定返还节能收益等可能，从而对节能服务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为了使节能服务项目资金风险因素降至最低，公司在项目开发上建立了和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对各方面进行客观的风险预测，准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此保证公司在项目实施上的资金充足。

2、技术风险

核心技术优势能否顺利保持直接关系到行业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和市场的迅速占有，核心技术避免同质化竞争，同时为企业生存扫清障碍，保证产品技术在国际上具备先进性。

对策：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制定产品鉴定标准，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增加行业门槛。同时密切对现有用能客户进行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并及时反馈到产品开发过程中。

3、政策变动风险

行业下游的钢铁、水泥、玻璃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水泥、玻璃、钢铁等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产业政策变动可能迫使许多高耗能企业或被关停或被缩小产能，这样在客户选择上就存在很强的政策因素，因此对用能企业的节能改造会受到相关行业结构政策影响是十分强烈的。

对策：通过与行业协会的合作了解整体行业动态，以及行业企业调整状态，对那些关停或限制类的企业做到清晰明确，在销售过程中避免由政策影响导致项目风险性。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愿景

公司以建设全面的 ECOSO（Ecological Society，生态社会）为企业终极奋斗目标，以推动绿色工业、循环经济、清洁能源为己任，坚持产学研合作，致力于节能、环保、能源领域先端技术的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产业应用。

2、业务规划

未来五年（2016-2020），公司将进一步稳步推进压缩空气系统先进节能技术，将有色冶金行业的项目实施率提升至 50%，扩大在纺织、钢铁、化纤等用气大户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在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领域的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合作和自主研发，立足已有客户资源，发展工业废水处理、分布式天然气热

电联产、光伏光热一体化利用、压缩空气储能及空气动力发动机等新业务，重点跟踪能源和环境新技术并为我所用，打造出一个节能环保与能源动力的综合产业发展雏形，为下一个五年发展奠定格局和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经历了内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两个阶段，均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但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关联交易存在未履行回避制度、未通过必要的决策程序等情形，部分三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现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三会”运行情况

内资企业阶段（2009.3-2012.11）：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2.11-2015.11）：2012 年 11 月，公司引入境外投资者，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由投资者委派，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各一名，由投资者委派。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遵照《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内资企业阶段）或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并且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与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一）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

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在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方面，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方面，《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制。

公司在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且合理，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和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需要随之改变，以不断完善。

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公司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晶做出承诺，其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奥运村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李晶在证明出具日之前，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晶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是工业制造领域

内的冶金、造船及纺织等空压机能耗较高行业内的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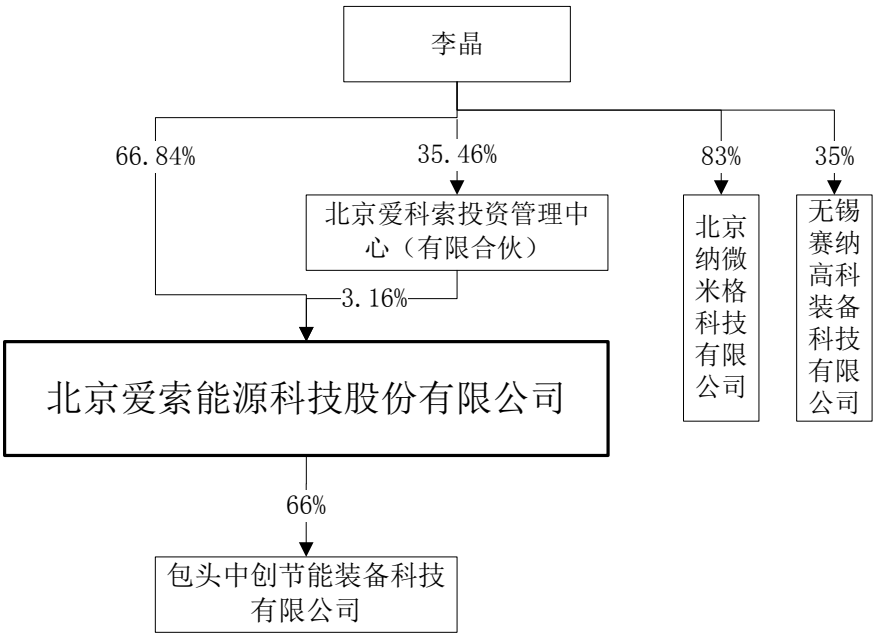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研发部、生产部、售后品质保障部、仓储部、销售部、项目部、企划部、财务部和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爱科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只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北京纳微米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服务。	2015 年 10 月 26 日已注销
3	无锡赛纳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开发及经营；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及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集成安装、维护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维护及销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已注销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组装压缩空气节能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

爱科索是公司的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爱科索的详细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纳微米格科技有限公司为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26 日，北京纳微米格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办理了注销登记。

无锡赛纳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交叉，都有“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及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集成安装、维护及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无锡赛纳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无锡赛纳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消除同业竞争，无锡赛纳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注销，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111715-10）公司注销[2015]第 10290003 号）。

为了防范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二年内，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建	112,529.05		
李晶		552,857.60	
蔡茂林			600,754.90
杜丙同			4,473.70
合计	**112,529.05**	**552,857.60**	**605,228.60**

常建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常建款项主要是员工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常建余额为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建立其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公司管理层做出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不会发生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果违反该承诺，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1	李晶	董事长/总经理	22,257,829	66.84%	373,113	1.12%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常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	160,016	0.48%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杜丙同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185,018	0.56%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赵理	董事	0	0.00%	0	0.00%	/
4	袁芳	董事	0	0.00%	0	0.00%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6	刘振玲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
7	冯涛	监事	0	0.00%	48,005	0.14%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8	陈立才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30,003	0.09%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9	陈克辉	财务负责人	0	0.00%	20,002	0.06%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22,257,829**	**66.84%**	**816,157**	**2.45%**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赵理、袁芳，监事会主席刘振玲未在公司任职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在兼职单位任职
1	李晶	董事长、总经理	爱科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理	董事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副总裁
3	袁芳	董事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4	刘振玲	监事会主席	天津天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李晶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爱科索 35.46%的合伙份额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及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李晶（董事长） 薛村禾（副董事长） 蔡茂林（董事）	李晶（董事长） 薛村禾（副董事长） 蔡茂林（董事） 袁芳（董事）	2014.3.20	新股东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增加委派一名董事
李晶（董事长） 薛村禾（副董事长） 蔡茂林（董事） 袁芳（董事）	李晶（董事长） 薛村禾（副董事长） 袁芳（董事） 常建（董事）	2015.5.18	蔡茂林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李晶委派公司核心员工担任董事，优化管理团队
李晶（董事长） 薛村禾（副董事长） 袁芳（董事） 常建（董事）	李晶（董事长） 薛村禾（副董事长） 袁芳（董事） 常建（董事） 杜丙同（董事）	2015.5.28	新股东爱科索增加委派一名董事
李晶（董事长） 薛村禾（副董事长） 袁芳（董事） 常建（董事） 杜丙同（董事）	李晶（董事长） 赵理（副董事长） 袁芳（董事） 常建（董事） 杜丙同（董事）	2015.11.2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振玲（监事）	刘振玲（监事会主席） 冯涛（监事） 陈立才（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2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晶（董事长）、赵理、袁芳、常建、杜丙同；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振玲（监事会主席）、冯涛、陈立才（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李晶（总经理）	李晶（总经理） 常建（副总经理） 杜丙同（副总经理）	2015.5.28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李晶（总经理） 常建（副总经理） 杜丙同(副总经理）	李晶（总经理） 常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丙同（副总经理） 陈克辉（财务负责人）	2015.11.2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晶为公司总经理，常建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丙同副总经理，陈克辉为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李晶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选举增加了董事、监事并聘任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增强公司治理水平。

九、公司最近二年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58,107.93	1,883,854.38	799,13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7,600.00	50,000.00	-
应收账款	5,327,872.10	7,024,524.13	5,976,305.74
预付款项	1,143,016.21	2,585,036.96	748,950.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468.82	1,235,832.05	1,526,597.97
存货	4,834,074.32	3,192,007.53	2,809,611.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588.96	2,425,244.48	11,155.46
流动资产合计	**36,709,728.34**	**18,396,499.53**	**11,871,75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94,198.92	8,663,155.40	4,809,027.61
在建工程	4,773,204.58	745,794.31	379,691.5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96.29	10,142.48	427.36
开发支出	754,716.98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380.04	207,751.96	24,39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517.11	513,999.04	449,67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1,713.92**	**10,140,843.19**	**5,663,220.35**
资产总计	**53,021,442.26**	**28,537,342.72**	**17,534,97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0,000.00	7,65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5,146.90	1,682,695.19	550,279.77
预收款项	113,100.00	1,238,228.00	1,342,08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1,222.78	324,517.28	316,742.94
应交税费	-852,586.82	156,498.26	-346,580.18
应付利息	89,431.49	1,792.78	13,03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76.70	2,471,904.83	2,572,62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223.00	638,921.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05,614.05**	**14,164,557.34**	**10,448,18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20,236.00	1,060,437.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07,07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7,306.43**	**1,060,437.00**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4,732,920.48**	**15,224,994.34**	**10,448,18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438,800.00	9,404,4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28,915.56	4,095,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0,806.22	-187,651.62	-1,913,20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8,521.78**	**13,312,348.38**	**7,086,79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21,442.26**	**28,537,342.72**	**17,534,977.5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53,927.28**	**15,620,402.76**	**11,440,540.61**
减：营业成本	5,403,062.85	7,497,771.93	4,217,49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29.20	99,880.50	17,811.92
销售费用	1,443,739.52	1,445,183.07	2,114,168.91
管理费用	3,132,901.12	4,268,634.61	4,401,434.41
财务费用	572,537.31	565,084.44	587,116.17
资产减值损失	-436,546.18	428,830.52	891,22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0.54	6,804.38	14,83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924.00**	**1,321,822.07**	**-773,881.94**
加：营业外收入	4,150,950.59	557,303.32	673,85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7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874.59**	**1,878,425.39**	**-100,031.63**
减：所得税费用	775,416.75	152,870.03	-133,683.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8,457.84**	**1,725,555.36**	**33,65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08,457.84**	**1,725,555.36**	**33,652.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83	0.1862	0.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83	0.1862	0.003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3,752.29	16,209,917.71	12,360,7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917.46	242,782.92	609,62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4,830.19	2,250,299.01	852,5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7,499.94**	**18,702,999.64**	**13,822,9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1,185.47	6,557,833.97	2,131,18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4,460.30	4,134,515.35	4,058,45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283.64	677,445.56	832,88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6,365.15	5,039,000.60	5,022,98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4,294.56**	**16,408,795.48**	**12,045,4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205.38**	**2,294,204.16**	**1,777,47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2,200,000.00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0.54	6,804.38	14,8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320.54**	**2,206,804.38**	**4,514,8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8,601.82	7,294,529.98	3,869,53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601.82**	**11,694,529.98**	**7,869,5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281.28**	**-9,487,725.60**	**-3,354,70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4,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650,000.00	5,8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	**14,150,000.00**	**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000,000.00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348.47	357,426.02	411,46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04.00	381,3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152.47**	**6,738,800.02**	**4,211,46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5,847.53**	**7,411,199.98**	**1,588,53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92**	**39.40**	**-40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0,253.55**	**217,717.94**	**10,90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854.38	799,136.44	788,23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7,107.93**	**1,016,854.38**	**799,136.44**

4、2015 年 1-8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4,400.00**	**4,095,600.00**	**-**			**-187,651.62**	**13,312,34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04,400.00**	**4,095,600.00**	**-**			**-187,651.62**	**13,312,34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400.00**	**18,933,315.56**	**-**	**-**		**5,008,457.84**	**24,976,17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8,457.84	5,008,45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400.00	18,933,315.56	-	-		-	19,967,715.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4,400.00	18,765,600.00					19,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7,715.56					167,715.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8,800.00**	**23,028,915.56**	**-**			**2,725,000.28**	**38,288,521.78**

5、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	**-**	**-**		**-1,913,206.98**	**7,086,79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	**-**	**-**		**-1,913,206.98**	**7,086,793.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4,400.00**	**4,095,600.00**	**-**			**1,725,555.36**	**6,225,55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555.36	**1,725,55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4,400.00	4,095,600.00	-	-		-	4,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4,400.00	4,095,6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04,400.00**	**4,095,600.00**	**-**			**-187,651.62**	**13,312,348.38**

6、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946,859.34**	**7,053,14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	**-**	**-**		**-1,946,859.34**	**7,053,14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652.36**	**33,65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52.36	**33,65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	**-**	**-**		**-1,913,206.98**	**7,086,793.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设立子公司包头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00%，除此之外无其他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

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熟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

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 5%以上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

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演出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0~3		33.33~100.00
节能服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收益期		

节能服务设施为本公司在执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过程中投资建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期的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确定折旧年限，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合同期限届满后无偿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

公司自 2014 年以后购入的金额小于 5,000 元的电子设备，于购买当期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2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

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商品销售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收入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为：

商品销售收入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收入，在货物出库、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2）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系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

务项目移交给用能单位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在节能设备验收合格并给客户带来节能效益后，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 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颁布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上述具体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2015 年 8 月财务与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02.14	2,853.73	1,753.50
负债总计（万元）	1,473.29	1,522.50	1,044.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8.85	1,331.23	70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8.85	1,331.23	708.68
每股净资产（元）	3.67	1.42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7	1.42	0.79
资产负债率（%）	27.79	53.35	59.58

流动比率（倍）	4.17	1.30	1.14
速动比率（倍）	3.62	1.07	0.87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5.39	1,562.04	1,144.05
净利润（万元）	500.85	172.56	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85	172.56	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44	145.88	-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44	145.88	-3.06
毛利率（%）	54.03	52.00	63.14
净资产收益率（%）	24.12	15.7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6	13.32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8	0.1835	0.0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0.1551	-0.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8	0.1835	0.0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2.17	1.44
存货周转率（次）	0.82	1.36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4.32	229.42	17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24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4.03%、52.00%、63.1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12%、15.76%、0.4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98 元、0.1835 元、0.0037 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85 万元、172.56 万元、3.3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39 万元、1,562.04 万元、1,144.05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69.19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多，进而利润增多；（2）2014 年度注重控制费用，减少期间费用的支出，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进而利润增多；（3）公司加强资产的管理，资产减值损失降低，进而利润增多。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28.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2015 年 1-8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780,729.57 元，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13,320.00 元，政府补助增幅较大，从而导致 2015 年 1-8 月份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不断升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公司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产品的逐渐完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79%、53.35%、59.5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偿债能力不断增强。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到 1,980.00 万元投资款。公司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其主要用途为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从而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证。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4.17、1.30、1.14，速动比率为 3.62、1.07、0.87，呈稳定上升趋势，短期偿债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2.17、1.4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分期回款时间跨度较大，尤其年末客户资金紧张，回款易跨年度；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等大型公司，这类企业规模较大，内部审核流程较为复杂，结算周期较长。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2、1.36、0.91，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其中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49.08%、51.83%、59.61%，在产品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类型下的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实施过程中归集的已发生成本，待完工通过验收后一次性转入项目成本，因项目施工时间较长进而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在不考虑在产品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营运能力一般。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8,457.84	1,725,555.36	33,65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546.18	428,830.52	891,226.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2,093,703.78	2,272,378.20	2,074,25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446.19	5,498.56	4,70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371.92	93,983.46	29,27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95,866.55	357,386.62	411,869.0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320.54	-6,804.38	-14,83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5,481.93	-64,324.58	-133,68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53,119.75	-751,137.19	-292,29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46,035.15	-3,070,628.66	1,966,04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277,112.93	1,303,466.25	-3,192,734.95
其他	167,7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205.38	2,294,204.16	1,777,478.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27,107.93	1,016,854.38	799,13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6,854.38	799,136.44	788,231.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0,253.55	217,717.94	10,904.98

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5,008,457.84	1,725,555.36	33,652.3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9,843,205.38	2,294,204.16	1,777,478.84
差异	-4,834,747.54	-568,648.80	-1,743,826.48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4,834,747.54 元、568,648.80 元、1,743,826.48 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进而导致两者差异较大；②销售收入的实现和销售回款的速度存在时间差；③受支付其他单位

往来款波动的影响；④2015 年 1-8 月差异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收到 844.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2）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1,010,253.55 元、217,717.94 元、10,904.98 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43,205.38 元、2,294,204.16 元、1,777,478.84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往来款项的清理，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 844.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59,281.28 元、-9,487,725.60 元、-3,354,704.77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投资理财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25,847.53 元、7,411,199.98 元、1,588,534.31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款、银行贷款进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充裕且较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也在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资金比较充沛。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4、0.24 和 0.20，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较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持续增加。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① 节能效益分享型：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确认原则为在节能设备验收合格并给客户带来节能效益后，双方签订《节能目标达标确认书》，分享期开始，客户按月或者是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向公司提供抄表单或者是节能量、节能率确认单，公司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根据所投入的节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按照采购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项目验收完工后，根据双方签订验收单据，转入固定资产，并在项目分享期间按平均年限分摊项目资产折旧，累计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资产后续维护所发生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金额较大的设备更换支出，增加项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剩余期间内分摊资产的折旧。

② 节能量保证型及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收入确认原则为在货物出库、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依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结转成本流程是向客户提供节能设备、材料以及配件经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后，共同签收节能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相应收入，根据设备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结转成本流程是向客户销售节能产品及配件经对方确认签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相应收入，根据商品成本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中不存在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原因如下：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主要是指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上的核算。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5 条规定，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新准则规定，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要求企业具备以下条件：①劳务或工程工期长，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或普遍存在跨年现象，不按照完工百分比核算，将导致财务报表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影响投资者判断。②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能够准确以单个劳务、工程或建造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收入、成本，且其中大部分成本为直接归集，而非合理分摊。③关键时点或节点能够取得客户、监理等外部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确认单。④企业具有丰富的成本预算经验，且历史数据表明，企业的成本预算较为准确，与实际成本偏差不大。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的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建造施工项目，节能量保证型项目一般周期为 3-6 个月，主要工作流程为公司对外采购节能设备，利用自己的技术对设备进行改造、组装，公司的业务模式更倾向于客户向企业订购专用设备，公司生产出该专用设备并将设备运抵客户现场，并进行组装调试，以达到客户的节能要求，属于设备销售，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的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在客户出具节能验收单时项目完工确认收入成本。

（2）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比例（%）	2014 年	比例（%）	2013 年	比例（%）
主营业务	11,753,927.28	100.00	15,620,402.76	100.00	11,440,540.61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11,753,927.28**	**100.00**	**15,620,402.76**	**100.00**	**11,440,54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是工业制造领域内的冶金、造船及纺织等空压机能耗较高行业内的企业。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为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及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逐渐增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术逐渐成熟，产品逐渐完善，市场逐渐打开，从而公司的收入逐年增高。

（3）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350,864.43	54.03	8,122,630.83	52.00	7,223,044.56	63.14
其他业务						
合计	**6,350,864.43**	**54.03**	**8,122,630.83**	**52.00**	**7,223,044.56**	**63.14**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比例（%）	2014 年	比例（%）	2013 年	比例（%）
合同能源管理	11,668,286.26	99.27	15,515,433.56	99.33	11,285,362.17	98.64
销售商品	85,641.02	0.73	104,969.20	0.67	155,178.44	1.36
合计	**11,753,927.28**	**100.00**	**15,620,402.76**	**100.00**	**11,440,54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入逐渐升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产品的逐渐完善，销售渠道的拓宽，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因而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增长。

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为节能量保证型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节能量保证型：该类项目属于合同能源管理下的一次性买断型，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设计、供货、安装等节能项目改造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节能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改造施工时间一般为

3 个月到 6 个月，工程竣工达到节能标准验收合格后确认项目的全部收入。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由公司先行垫付，经过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要求通过验收后双方共同签收节能验收单，客户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节能改造工程费用，公司在收到节能验收单后确认相应收入，根据设备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节能效益分享型：该类项目主要为客户设计、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前期建设时以在建工程的形式核算，一般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建设完工试运行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节能目标达标确认书》，节能设备投入使用，在节能设备投入使用并产生节能效益时作为节能效益分享期的开始，公司开始分享节能效益。一般分享效益周期为 72 个月，公司每期按分享的节能效益确认收入，同时在分享期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节能设备折旧并结转至当期成本。

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扫描枪、检测仪、计量箱等硬件产品的销售，销售商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为 0.73%、0.67%、1.36%。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 节能效益分享型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2/2/10	5,591,111.74	1,683,642.35	3,907,469.39	69.89
2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江南长兴造船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2/10/25	1,635,599.19	244,146.32	1,391,452.87	85.07
合计				**7,226,710.93**	**1,927,788.67**	**5,298,922.26**	**73.32**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3/9/27	495,283.00	128,133.15	367,149.85	74.13
2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2/2/10	2,818,283.50	1,723,298.51	1,094,984.99	38.85
3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江南长兴造船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2/10/25	1,022,497.63	282,647.00	739,850.63	72.36
合计				**4,336,064.13**	**2,134,078.66**	**2,201,985.47**	**50.78**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3/3/6	532,546.73	184,257.52	348,289.21	65.40%
3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3/9/27	1,200,000.00	172,078.72	1,027,921.28	85.66%
4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2/2/10	1,742,487.35	1,202,999.04	539,488.31	30.96%
5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江南长兴造船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2/10/25	689,433.96	164,877.44	524,556.52	76.0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南厂区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2014/1/20	1,080,000.00	307,769.77	772,230.23	71.50%
合计				**5,244,468.04**	**2,031,982.49**	**3,212,485.55**	**61.25**

节能效益分享型：该类项目主要为客户设计、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前期建设时以在建工程的形式核算，一般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建设完工试运行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节能目标达标确认书》，节能设备投入使用，在节能设备投入使用并产生节能效益时作为节能效益分享期的开始，公司开始分享节能效益。一般分享效益周期为 72 个月。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收入为分享的节能效益，节能效益计算公式为：

客户节能收益=客户实际支付空压系统电费/(1-节电率)*节电率*客户分配比例

甲乙双方节能收益=客户实际支付空压系统电费/(1-节电率)*节电率*甲乙双方分配比例

或者：

乙方每月应分享的金额=日均空压站节电量（度/天）*本月天数（天）*电价（元/度）*乙方分成比例

报告期内各个项目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由分享期内的节电量的波动、电价的波动、分享比例的变动引起的。

② 节能量保证型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696,256.45	531,467.49	164,788.96	23.67%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空压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2	217,948.72	191,733.24	26,215.48	12.03%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试验台技术开发 2013	175,641.03		175,641.03	100.00%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滨州盟威戴卡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控制系统 2013	545,895.83	219,645.51	326,250.32	59.76%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 2013	1,213,675.23	794,446.86	419,228.37	34.54%
扬州爱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T 转炉长空压系统专用节能监控系统的开发 2013	718,376.05	305,787.72	412,588.33	57.43%
上海集意机电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空压机监控项目 2013	306,837.61	138,573.00	168,264.61	54.84%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盛泰集团节能改造项目 2010	73,076.92		73,076.92	100.00%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今麦郎北京厂空压站房改造(北京怀柔)	75,471.70		75,471.70	100.00%
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3	3,396.23		3,396.23	100.00%
北京中金天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协议 2013	28,301.89		28,301.89	100.00%
上海佳格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天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2013）	1,415.09		1,415.09	100.00%
上海佳格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亭厂技术服务 2013	2,358.49		2,358.49	100.00%
合计		**4,058,651.24**	**2,181,653.82**	**1,876,997.42**	**46.25%**

（续）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金路树脂氨气制冷站房改造(四川德阳)	427,350.42	802,401.06	-375,050.64	-87.76%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	322,027.34	295,384.32	26,643.02	8.2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压缩空气节能改造项目	414,529.92	246,991.59	167,538.33	40.42%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压柜	82,153.85	42,919.16	39,234.69	47.76%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盟威戴卡 3 自来水冷量计量系统项目 2014	87,179.49	33,055.86	54,123.63	62.08%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二期 2014	2,393,162.48	678,982.31	1,714,180.17	71.63%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固溶厂能介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4	443,999.99	90,017.93	353,982.06	79.7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航高频响流量检测装置 2014	68,719.66	23,624.78	45,094.88	65.62%
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铝业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EPC 工程 14 年	5,925,717.87	2,658,716.47	3,267,001.40	55.13%
北京中金天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天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2013）	14,150.94		14,150.94	100.00%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技术服务费	377.36		377.36	100.0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北水泥厂空压站房改造(北京昌平)	2,830.19		2,830.19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扬州爱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T 转炉长空压系统专用节能监控系统的开发	167,324.52	17,321.51	150,003.01	89.65%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盟威戴卡 3 自来水冷量计量系统项目 2014	16,981.13		16,981.13	100.0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治空压项目 2014	11,299.06		11,299.06	100.00%
青岛谨信创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谨信咨询服务费 2014	2,830.19		2,830.19	100.0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沁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32,478.64		132,478.64	100.0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71,111.11		71,111.11	100.00%
南京鑫风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鑫风尚货款 2014	209,401.71	162,414.79	46,986.92	22.4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沁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78,632.47	145,799.55	32,832.92	18.3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7,111.09	146,292.84	60,818.25	29.37%
合计		**11,179,369.43**	**5,343,922.17**	**5,835,447.26**	**52.20%**

（续）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扬州爱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抚顺铝业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769,230.77	380,273.62	388,957.15	50.56%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三期 2015	1,150,943.41	720,013.70	430,929.71	37.44%
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3,977,249.55	2,090,326.86	1,886,922.69	47.4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27,435.71	55,199.21	72,236.50	56.6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沁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43,253.43	103,023.62	40,229.81	28.0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航高频响流量检测装置 2014	10,339.62		10,339.62	100.00%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盟威戴卡 3 自来水冷量计量系统项目 2014	14,529.91	527.00	14,002.91	96.37%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	122,417.10		122,417.10	100.0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48,547.01		48,547.01	100.00%
上海集熠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二期	43,589.74		43,589.74	100.00%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追加	4,982.91		4,982.91	100.0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	11,299.06	1,471.00	9,828.06	86.98%
合计		**6,423,818.22**	**3,350,835.01**	**3,072,983.21**	**47.84%**

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节能量保证型：该类项目属于合同能源管理下的一次性买断型，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设计、供货、安装等节能项目改造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节能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节能量

保证型项目改造施工时间一般为 3 个月到 6 个月，工程竣工达到节能标准验收合格后确认项目的全部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项目的毛利不同，主要是由于节能要求、系统工况情况的不同引起的。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建设时会涉及到劳务外包，也涉及到现金交易，涉及现金交易的金额较小，一般都是零星的临时劳务，需要项目经理自行预算借款，然后发放给项目现场个人，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135,988.00 元、169,380.00 元、85,720.00 元。

公司对外协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一、施工队的选择：

1、大的施工现场不让随便进入，必须要了解工况，所以一般客户只认可自己的施工队或自己熟悉的施工队，所以公司尊重客户的要求，在客户认可的施工队名单中进行选择。

2、在客户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地筛选施工队

二、施工质量管控：

1、 施工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要求必须符合公司的技术标准

2 、施工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从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中规定的所有相关标准。

3、 施工方在工期内施工完毕后，需将探伤检测报告、施工告知及乙方各种作业资质及时提交，由公司组织施工验收。（标准模板外的添加项，针对特定项目自行添加）

三、办理结算：

（一）提前申请及预算制度

各项目人员在项目现场如需外单位配合施工时，须提前填写“项目施工申请单”，并向业务部门签批人及总经理获得审批，具体方式可分下列两种情况。

1、有权签批人在公司，由有权签批人亲笔签字。

2、有权签批人不在公司，可由申请人将电子版“项目施工申请单”转发至相关有权签批人邮箱，有权签批人同意申请后并注明签批意见回复给借款本人、抄送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

（二）经办人须签订正式的施工合同

各项目人员须与承包方签订正式的施工合同。

（三）项目现场零星施工劳务费

项目施工现场需临时聘请并组织施工人员发生劳务费用时，需由经办人填制《借款单》，注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单位、项目名称等，并附具体劳务明细说明，同步附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施工申请单》。报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审批。借款人凭已批准的《借款单》，到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发放时，原则上需要劳务人员提供帐户由财务部出纳统一发放，但考虑到实际情况，提供帐户确有困难的，由借款人代发，并在发放明细单上代签字。

以下为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现金支付金额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劳务外包总额	临时劳务额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605,523.87	85,720.00	14.16%
2014 年度	1,245,446.52	169,380.00	13.60%
2015 年 1-8 月	1,305,906.40	135,988.00	10.41%
合 计	**3,156,876.79**	**391,088.00**	

因公司项目施工现场需临时聘请施工人员给予公司提供布线、布管等零星工作，金额不高，且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数量的现金支付劳务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对资金管理进行了相应规定。针对零星采购要求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避免现金采购。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6,285,468.76	98.97	53.87

销售商品	65,395.67	1.03	76.36
合计	**6,350,864.43**	**100.00**	**54.03**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8,037,432.73	98.95	51.80
销售商品	85,198.10	1.05	81.16
合计	**8,122,630.83**	**100.00**	**52.00**

（续）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7,175,919.68	99.35	63.59
销售商品	47,124.88	0.65	30.37
合计	**7,223,044.56**	**100.00**	**63.14**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3.87%、51.80%、63.59%，毛利率有小幅降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逐渐增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但是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在各期收入中所占比例也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与 2014 年、2015 年 1-8 月相比，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原因为：①公司 2012 年建设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 2013 年完成节能验收，开始享受节能效益，因而 2013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收入占比较高，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毛利率高于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因而 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且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公司分享比例是逐年下降的，但其对应的成本为节能设备每年的折旧额波动较小，因而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毛利率会逐渐下降；②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资金占用较大，公司逐渐向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倾斜，2014 年度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因节能量保证型项目的毛利率低于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因而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收入来自节能效益分享，而决定节能效益的节能率主要取决于制造现场的工况及分享比例等，与设备投入、成本投入并不呈正比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毛利率分别为 76.36%、81.16%、30.37%，201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公司的扫描枪、检测仪技术较落后、产品较重，成本较高，售价较低，因而毛利率较低。经公司不断的研发改造，2014 年开始公司生产的扫描枪、检测仪轻便、精确度高，产品成本降低，因而毛利率升高。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 1-8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东北	1,732,546.73	14.74	356,336.24	6.60	1,376,210.49	79.43
华北	1,108,729.62	9.43	539,405.28	9.98	569,324.34	51.35
华东	895,304.04	7.62	172,534.64	3.19	722,769.40	80.73
华南	1,155,883.58	9.83	720,922.53	13.34	434,961.05	37.63
华中	11,299.06	0.10	1,471.00	0.03	9,828.06	86.98
西北	6,850,164.25	58.28	3,612,393.16	66.86	3,237,771.09	47.27
合计	**11,753,927.28**	**100.00**	**5,403,062.85**	**100.00**	**6,350,864.43**	**54.03**

（续）

区域分布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东北	496,992.40	3.18	119,281.04	1.59	377,711.36	76.00
华北	6,641,572.39	42.52	2,982,414.92	39.78	3,659,157.47	55.09
华东	2,337,340.71	14.96	992,196.15	13.23	1,345,144.57	57.55
华南	3,326,213.76	21.29	1,773,396.04	23.65	1,552,817.72	46.68
西北	2,818,283.50	18.04	1,630,483.79	21.75	1,187,799.72	42.15
合计	**15,620,402.76**	**100.00**	**7,497,771.93**	**100.00**	**8,122,630.83**	**52.00**

（续）

区域分布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东北	22,820.51	0.20	14,000.00	0.33	8,820.51	38.65
华东	3,497,548.49	30.57	1,216,785.93	28.85	2,280,762.56	65.21
华南	1,632,803.42	14.27	892,776.90	21.17	740,026.52	45.32
西北	6,287,368.19	54.96	2,093,933.22	49.65	4,193,434.97	66.70
合计	**11,440,540.61**	**100.00**	**4,217,496.05**	**100.00**	**7,223,044.56**	**63.14**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西北、华东及华北地区，受公司产品特点影响，公司收入地区集中度较低。

4、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13,617.40	33.57	3,281,045.30	43.76	984,832.96	23.35
外协成本	666,470.17	12.34	792,564.23	10.57	514,124.42	12.19
人工成本	555,431.45	10.28	686,975.06	9.16	386,529.92	9.16
制造费用	335,528.14	6.21	603,108.68	8.04	404,220.08	9.58
折旧成本	2,031,982.49	37.61	2,134,078.66	28.46	1,927,788.67	45.71
合计	**5,403,029.65**	**100.00**	**7,497,771.93**	**100.00**	**4,217,496.05**	**100.00**

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与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公司生产的节能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且公司的项目散落在全国各地，若派自己的员工去完成节能设备的安装，成本较高，且外协人员负责的工作不涉及公司的技术工作，只是简单的辅助工作，因而在项目当地聘请外协人员，外协人员主要负责节能设备的安装、布线、布管等工作。

当公司需聘请外协人员时，公司会按照项目的范围、工期和工作量综合评估，参考自行实施的成本和市场价格，确定外协人员价格区间。之后，公司会向外协厂商进行询价，通过竞价和协商等程序最终确定外包价格，公司外协定价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4%、10.57%、12.19%。由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外包成本在公司的业务成本中占据较小的比例。公司的施工项目较多，分布地域较广，合作的外包公司的分散度较高，且具有替代性，单一外包公司的业务占比较小，且公司是将部分非核心技术工作、异地客户销售项目的产品安装等工作交由外协厂

商实施。外协人员主要负责节能设备的安装、布线、布管等辅助工作，由于公司核心的研发、销售和项目实施工作主要依赖自有业务团队，外协人员只是简单的辅助工作。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家或某几家外包公司的依赖。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效益分享型根据所投入的节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按照采购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项目验收完工后，根据双方签订验收单据，转入固定资产，并在项目分享期间按平均年限分摊项目资产折旧，累计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资产后续维护所发生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金额较大的设备更换支出，增加项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剩余期间内分摊资产的折旧，因而报告期内折旧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较高。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753,927.28	15,620,402.76	36.54	11,440,540.61	35.99
营业成本	5,403,062.85	7,497,771.93	77.78	4,217,496.05	108.24
营业利润	1,632,924.00	1,321,822.07	270.80	-773,881.94	77.25
利润总额	5,783,874.59	1,878,425.39	1,977.83	-100,031.63	95.56
净利润	5,008,457.84	1,725,555.36	5,027.59	33,652.36	101.72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3,927.28 元、15,620,402.76 元和 11,440,540.61 元，随着公司技术的逐渐成熟，产品逐渐完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03,062.85 元、7,497,771.93 元和 4,217,496.05 元，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其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32,924.00 元、1,321,822.07 元、-773,881.94 元，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利润逐年稳定增长。

6、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1）2014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项目	爱索科技	信合节能（831157）	仟亿达（831999）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62.04	2,215.82	7,628.96
主营业务成本	749.78	1,049.59	2,699.86
毛利	812.26	1,166.23	4,929.10
毛利率（%）	52.00	52.63	64.61

（2）2013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项目	爱索科技	信合节能（831157）	仟亿达（831999）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44.05	3,231.56	7,166.59
主营业务成本	421.75	1,345.34	3,193.67
毛利	722.30	1,886.22	3,972.92
毛利率（%）	63.14	58.37	55.44

以上数据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选取信合节能（831157）和仟亿达（831999）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规模及产品结构不同。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753,927.28	15,620,402.76	36.54	11,440,540.61	35.99
销售费用	1,443,739.52	1,445,183.07	-31.64	2,114,168.91	-28.60
管理费用	3,132,901.12	4,268,634.61	-3.02	4,401,434.41	2.23
研发费用	1,009,432.82	1,404,783.64	8.30	1,297,160.39	-14.69
财务费用	572,537.31	565,084.44	1.32	587,116.17	86.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8	9.25		18.48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65	27.33		38.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9	8.99		11.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	3.62		5.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80	40.20		62.08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5,149,177.9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08%；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6,278,902.1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20%；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7,102,719.4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2.08%。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期间费用占比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注重控制期间费用，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详细原因见下述分析。

2、销售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661,170.09	721,920.42	543,758.98
服务费	549,576.16	214,652.93	926,097.19
差旅费	104,503.60	249,908.50	333,706.20
招待费	72,867.40	47,518.00	66,203.00
办公费	13,348.60	76,996.37	65,515.20
房租费	11,900.00	11,900.00	22,074.40
网站建设费	10,754.72	20,111.15	30,110.00
通信费	9,200.00	16,602.00	14,888.01
交通费	5,577.90	40,912.50	12,557.29
折旧费	3,409.05	8,419.97	10,235.49
福利费	1,190.00	26,969.80	11,701.00
业务宣传费		5,120.36	36,125.06
其他	242.00	4,151.07	41,197.09
合计	**242.00**	**1,445,183.07**	**2,114,168.9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人员薪金、服务费、差旅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3,739.52 元、1,445,183.07 元和

2,114,168.91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8%、9.25%和 18.48%。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公司主要聘请外部人员进行售后检测，导致销售服务费用较高，2014 年公司开始建立自己的售后品质保障部，专门进行售后检测，从而销售服务费降低。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公司销售人员增多，进而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增多，从而销售费用增多。

3、管理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股份支付	167,715.56		
研发费	1,009,432.82	1,404,783.64	1,297,160.39
工资薪金	939,509.77	1,203,273.06	1,498,168.76
服务费	428,571.09	368,215.17	188,003.67
房租费	262,800.00	586,736.75	573,049.98
装修费	81,371.92	130,023.27	29,279.16
福利费	67,720.40	87,713.71	114,028.07
折旧费	39,095.53	87,097.44	90,705.37
办公费	30,591.77	146,757.51	136,084.49
通信费	22,531.95	37,100.95	66,177.66
招待费	21,256.90	35,350.60	34,914.65
交通费	19,384.70	43,642.77	206,709.19
差旅费	14,902.00	67,656.70	97,989.84
水电费	9,504.64	18,593.40	14,024.54
摊销费	6,446.19	5,498.56	4,700.85
税费	517.20	28,768.00	28,444.00
其他	11,548.68	17,423.08	21,993.79
合计	**3,132,901.12**	**4,268,634.61**	**4,401,434.4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人员薪金、租赁费、研发费、服务费等。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32,901.12 元、4,268,634.61 元、4,401,434.41 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详情如下：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股东李晶和 SBCVC FUND IV 向爱科索转让股权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为杜丙同等 16 名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1） 自激励对象行权成为有限合伙人之日（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减持其合伙份额。

（2）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后，有限合伙人有权分别减持该行权形成的合伙份额的 30%、30%和 40%。未减持的可以累积至以后随时减持，自第 60 个月后即可全部减持。

（3） 有限合伙人不符合上述减持条件仍要求减持的，须将不符合减持条件的合伙份额按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否则不得减持。

（4） 有限合伙人离职时持有的合伙份额，已经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部分，可以减持，也可以继续持有；不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部分，须按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5） 有限合伙人死亡时持有的合伙份额，已经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部分，由其继承人继承，可以转让，也可以继续持有；不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部分，须按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否则视为放弃。

（6）上述 16 名受激励的员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5 年内不得向爱社科技提出辞职，否则按照本补充协议上述第（1）至（5）的约定减持或者退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

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合上述会计准则和解释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由于管理人员需要经过 5 年的等待期才达到可行权条件，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

（1）2015 年 5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四合同济、汉唐国际、丰电科技分别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40.75 万元、40.75 万元、21.94 万元，合计 103.44 万元；认购总价款分别为 780 万、780 万、420 万，合计 1,980 万元，其中 103.4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76.5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9.14 元。

（2）2015 年 5 月 20 日，爱社科技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实施员工激励计划，会议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采用股权转让方式进行：由股东李晶、SBCVC FUND IV 分别向持股合伙企业爱科索转让股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爱科索按照每股 3.38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此次认购的员工为杜丙同、王彪、刘冲、吕志恒、马少华、杜金玉、冯涛、常建、陈立才、丁宁、段海仑、冯伟刚、王志朋、付翔、鲁意、陈克辉。

2015 年 5 月 20 日，李晶、SBCVC FUND IV 与爱科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爱科索是爱社科技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股东李晶、SBCVC FUND IV 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71 万元、34.20 万元，即 3.19 元/ 每出资额。（员工认购的价格为 3.38 元/ 每出资额，比股权转让价格 3.19 元/ 每份出资额多出 0.19 元/每出资额，对爱科索出资多余部分作为爱科索日常的运营管理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持股合伙企业爱科索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公司增资引

进外部投资者的公允价，公允价为 19.14 元，公允价 19.14 元与员工认购价 3.38 元之间的差额为股份支付费用。

影响业绩计算过程如下：

员工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对应爱社科技持股数（元）	名义对价（元）	参考公允价(元)	确认资本公积数（元）
杜丙同	196,100.00	17.58	57,989.47	196,100.00	1,109,918.47	914,169.08
王　彪	55,120.00	4.94	16,299.74	55,120.00	311,977.08	256,857.08
刘　冲	53,000.00	4.75	15,672.83	53,000.00	299,977.97	246,977.97
吕志恒	5,300.00	0.48	1,567.28	5,300.00	29,997.80	24,697.80
马少华	44,520.00	3.99	13,165.18	44,520.00	251,981.49	207,461.49
杜金玉	8,480.00	0.76	2,507.65	8,480.00	47,996.47	39,516.47
冯　涛	50,880.00	4.56	15,045.92	50,880.00	287,978.85	237,098.85
常　建	169,600.00	15.21	50,153.06	169,600.00	959,929.49	790,329.49
陈立才	31,800.00	2.85	9,403.70	31,800.00	179,986.78	148,186.78
丁　宁	21,200.00	1.90	6,269.13	21,200.00	119,991.19	98,791.19
段海仑	3,180.00	0.29	940.37	3,180.00	17,998.68	14,818.68
冯伟刚	10,600.00	0.95	3,134.57	10,600.00	59,995.59	49,395.59
王志朋	3,180.00	0.29	940.37	3,180.00	17,998.68	14,818.68
付　翔	24,380.00	2.19	7,209.50	24,380.00	137,989.86	113,609.86
鲁　意	21,200.00	1.90	6,269.13	21,200.00	119,991.19	98,791.19
陈克辉	21,200.00	1.90	6,269.13	21,200.00	119,991.19	98,791.19
合计	**719,740.00**	**64.54**	**212,837.03**	**719,740.00**	**10,385,689.98**	**3,354,311.39**

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期摊销情况：

员工姓名	分摊期数（月）	报告期内分摊期（月）	报告期内分摊金额
杜丙同	60	3	45,708.47
王　彪	60	3	12,842.85
刘　冲	60	3	12,348.90
吕志恒	60	3	1,234.89
马少华	60	3	10,373.07
杜金玉	60	3	1,975.82
冯　涛	60	3	11,854.94

员工姓名	分摊期数（月）	报告期内分摊期（月）	报告期内分摊金额
常　建	60	3	39,516.47
陈立才	60	3	7,409.34
丁　宁	60	3	4,939.56
段海仑	60	3	740.93
冯伟刚	60	3	2,469.78
王志朋	60	3	740.93
付　翔	60	3	5,680.49
鲁　意	60	3	4,939.56
陈克辉	60	3	4,939.56
合计			**167,715.56**

公司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对报表影响如下：使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增加 167,715.56 元，同时使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7,715.56 元。公司股份支付使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营业利润减少 167,715.56 元。公司股份支付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根据上表计算，以后期间每月摊销金额为 55,905.19 元，每年摊销金额为 670,862.32 元，直到 2020 年 6 月摊销完毕。

上述股权激励所涉及到的员工均为当时公司的主要员工，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可以让员工分享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这一意义上来看，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财务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16,384.62	575,185.51	575,719.03
减：利息收入	20,426.05	30,524.68	13,446.52
利息净支出	495,958.57	544,660.83	562,272.51
汇兑损益	-481.92	-39.40	403.40
承兑汇票贴息	27,770.83	2,940.00	19,500.00
手续费及其他	49,289.83	17,523.01	4,940.2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572,537.31	565,084.44	587,116.1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72,537.31 元、565,084.44 元、587,116.17 元，近二年一期变动主要受贷款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及银行手续费变动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0,729.57	313,320.00	50,5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03.56	500.40	13,70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715.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34,317.57**	**313,820.40**	**64,22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304.97	47,073.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064,012.60**	**266,747.34**	**64,225.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064,012.60**	**266,747.34**	**64,2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8,457.84	1,725,555.36	33,65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44,445.24	1,458,808.02	-30,572.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1.18**	**15.46**	**190.85**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64,012.60 元、266,747.34 元和 64,225.0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1.18%、15.46%、190.85%，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对外提供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支持，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对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划分政府补贴的依据，详情如下：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依据项目申请文件、政府补助文件等文件确认政府补助的类型，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合同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技术方案设计、整体项目实施、节能设备供应及售后维护等节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从源头到末端的压缩空气系统整体节能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是工业制造领域内的冶金、造船及纺织等空压机能耗较高行业内的企业。

在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服务领域，公司拳头产品“空压站节能监控系统”获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节能技术及产品体系获得 2012 年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一

等奖、2013 年中国机械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等；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技术被列为第四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推荐目录；策划实施的浙江四通化纤有限公司空压站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审为“中国电机系统节能优秀项目”；已授权专利 21 项、正在申请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公司是国家及北京市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计划”认证企业、“海帆”认证企业、“双软认证”企业等；公司是发改委及财政部认定的第三批备案推荐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公司 2012-2014 年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节能服务企业百强榜，其中 2014 年排名第 38 名，在压缩空气系统节能细分领域全国排名第一，百强榜中未见其它压缩空气系统专业节能公司。

目前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且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政府支持性行业，因而补贴较多，从而导致政府补助占公司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逐渐成熟、销售渠道逐渐拓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渐增大，自我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753,927.28 元、15,620,402.76 元、11,440,540.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44,445.24 元、1,458,808.02 元、-30,572.64 元，公司的营收规模不断增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将逐渐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80,729.57 元、313,320.00 元、50,520.00 元，除政府补助之外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款收入。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说明	备注
1	工业压缩空气系统综合节能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3,232,929.57			与资产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1）**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说明	备注
2	专利补助资金	23,900.00			与收益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2）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3）
4	政府贷款贴息	283,900.00			与收益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4）
5	空压站节能监控系统项目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5）
6	专利补助资金		10,320.00		与收益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6）
7	信用促进会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7）
8	政府贷款贴息			49,900.00	与收益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8）
9	专利补助资金			620.00	与收益相关	详见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9）
合计		3,780,729.57	313,320.00	50,520.00		

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关于批复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32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一指[2014]1762）及《关于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 2014 年试点支持项目公示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关村管委会拨付的工业压缩空气系统综合节能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8,44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试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对由公司牵头承担的工业压缩空气系统综合节能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给予 8,440,000.00 元资金支持，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周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根据项目周期、资金使用范围及使用计划，将其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实际

收到该笔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由于该补助未对应具体的资产，因此在项目剩余周期内进行摊销，2015 年按照项目建设情况计入当期损益 3,232,929.57 元。

2）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 号），公司申报 2014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每项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元，2013 年授权 2 项发明专利，获得发明专利资助共计 2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1 月收到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拨款 2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费用获得 50%补贴，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款项 3,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对 2014 专利代办费申请中介费 1,800.00 元补贴 50%，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拨款 9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3]258 号），对“轮胎生产企业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关键技术的开发项目”予以 800,000.00 元财政补助。**根据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轮胎生产企业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关键技术的开发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压缩空气系统节能关键技术的开发项目由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承办方，爱社科技为技术实现方，开发项目于 2014 年验收完成，按照合同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立项所得 30%的资金补贴，项目验收后，由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划拨验收资金补贴 24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产学研合作项目财政补助 24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根据《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 号）、《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10 号），2012 年公司在交通银行的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 480 万元贷款，获得基准利率补贴共计 283,9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小企业贷款贴息款 283,9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根据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303 号，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

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科技部 2014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和软科学研究计划立项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空压站节能监控系统》项目获得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得北京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3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科学技术部条财司款项 3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公司获得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5,010.00 元，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款项 5,01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公司获得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3,810.00 元， 2014 年 8 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款项 3,81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公司获得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500.00 元， 2014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拨款 1,5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公司 2014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费用获得 50%补贴，共计 3,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款项 3,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7 号），2012 年公司在民生银行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的 250.00 万元贷款，获得补贴共计 49,900.00 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款项 49,9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公司获得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620.00 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款项 62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6%、17%	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2011 年 11 月 21 日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11000079，有效期 3 年）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续认定，有效期 3 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

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符合该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188.49	44,641.78	19,168.64
银行存款	22,020,919.44	972,212.60	779,967.80
其他货币资金	931,000.00	867,000.00	
合计	**22,958,107.93**	**1,883,854.38**	**799,136.44**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2,958,107.93 元、1,883,854.38 元、799,136.44 元。2014 年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增加 1,084,717.9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长，收款增多，从而货币资金增多；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增加 21,074,253.55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其中，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931,000.00	867,000.00	
合　计	**931,000.00**	**867,000.00**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697,600.00	50,000.00	
合计	**1,697,600.00**	**50,000.00**	

其中：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7,480.00	
合计	**2,097,48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偃师市恒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4/3	2015/11/3
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4/20	2015/10/20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4/14	2015/10/13
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3/26	2015/9/26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3/25	2015/9/18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7,600.00	2015/7/28	2016/1/28
合计	**1,697,6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1/21	2015/4/20
合计	**50,000.00**		

3、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07,107.47	98.10	275,355.37	6,072,282.24	77.78	303,614.11
1-2 年	106,800.00	1.90	10,680.00	642,950.00	8.24	64,295.00
2-3 年				657,550.00	8.42	197,265.00
3-4 年				433,832.00	5.56	216,916.00
合计	**5,613,907.47**	**100.00**	**286,035.37**	**7,806,614.24**	**100.00**	**782,090.11**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72,282.24	77.78	303,614.11	3,970,871.94	60.46	198,543.60
1-2 年	642,950.00	8.24	64,295.00	1,932,550.00	29.43	193,25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657,550.00	8.42	197,265.00	663,832.00	10.11	199,149.60
3-4 年	433,832.00	5.56	216,916.00			
合计	**7,806,614.24**	**100.00**	**782,090.11**	**6,567,253.94**	**100.00**	**590,948.20**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13,907.47 元、7,806,614.24 元、6,567,253.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6%、49.98%和 57.4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为国企大型公司，这类企业规模较大，内部审核流程较为复杂，结算周期较长，且公司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分期回款时间跨度较大，尤其年末客户资金紧张，回款易跨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变化基本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98.10%、77.78%、60.46%，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多，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债务偿付能力强，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欠款，因此公司的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索能源	7,806,614.24	15,620,402.76	49.98%	6,567,253.94	11,440,540.61	57.40%
仟亿达	24,412,667.81	76,289,610.61	32.00%	13,793,791.11	71,665,918.25	19.25%
信合节能	13,388,393.57	22,158,238.90	60.42%	23,182,839.80	32,315,598.51	71.74%

与同行业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居中。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485.00	33.18	销售款	1 年以内
2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644.59	19.46	销售款	1 年以内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9.24	销售款	1 年以内
4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490.39	11.41	销售款	1 年以内
5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905.49	7.64	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5,104,525.47**	**90.93**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电能（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090.00	33.28	销售款	1 年以内
2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528.24	26.20	销售款	1 年以内
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1,100.00	7.57	销售款	2－3 年
4	扬州爱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64.00	2.27	销售款	1 年以内
			370,000.00	4.74		1－2 年
5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0.00	6.65	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6,301,562.24**	**80.71**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265.74	35.30	销售款	1 年以内
2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3.88	销售款	1 年以内
			1,275,000.00	19.41		1－2 年
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	非关联方	591,100.00	9.00	销售款	1－2 年

	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宜宾环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0.00	8.10	销售款	2－3 年
5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983.20	6.49	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5,397,348.94**	**82.19**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6,825.96	90.71	2,212,846.71	85.60	448,950.03	59.94
1-2 年	88,000.00	7.70	72,190.25	2.79		
2-3 年	18,190.25	1.59			300,000.00	40.06
3 年以上			300,000.00	11.61		
合计	**1,143,016.21**	**100.00**	**300,000.00**	**100.00**	**748,950.03**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3,016.21 元、2,585,036.96 元、748,950.03 元，预付账款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预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36,086.9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给宁夏艾能节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购款；预付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42,020.7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货物，预付账款减少。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虞市华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00.00	49.52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2	北京亚新精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0	11.59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3	歌谷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63.43	5.58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4	上海临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00.00	5.49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5	北京水木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4.72	1-2 年	预付购货款
合计			**879,063.43**	**76.9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宁夏艾能节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8.68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0	19.34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300,000.00	11.61	3 年以上	
3	郑州宏大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00.00	18.24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4	北京中腾正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72.00	2.32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5	北京水木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2.09	1-2 年	预付购货款
合计			**2,385,672.00**	**92.2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0	40.06	2-3 年	预付购货款
2	郑州宏大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35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3	SMC（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	12.15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4	黄庆贵	非关联方	57,600.00	7.69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5	北京水木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7.21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合计			**602,600.00**	**80.46**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7,646.13	62.74	22,382.31	1,201,517.71	89.91	60,075.89
1-2 年	265,700.00	37.24	26,570.00			
2-3 年				134,736.05	10.08	40,420.82
3-4 年	150.00	0.02	75.00	150.00	0.01	75.00
合计	**150.00**	**100.00**	**75.00**	**1,336,403.76**	**100.00**	**100,571.71**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1,517.71	89.91	60,075.89	710,120.95	40.39	35,506.05
1-2 年				591,560.50	33.65	59,156.05
2-3 年	134,736.05	10.08	40,420.82	456,540.88	25.97	136,962.26
3-4 年	150.00	0.01	75.00			
合计	**1,336,403.76**	**100.00**	**100,571.71**	**1,758,222.33**	**100.00**	**231,624.36**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13,496.13 元、1,336,403.76 元、1,758,222.33 元，主要为暂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清理。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13,496.13 元，其中暂借款金额为 435,695.13 元，全部为员工备用金性质的暂借款，其中关联方余额为其他应收款-常建 112,529.05 元。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个人备用金金额为 46,951.00 元，差旅借款金额为 62,029.60 元 、商务借款 14,400.00 元，共计：123,380.60 元，为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的备用金，公司备用金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2015 年 11 月 30 日员工备用金性质的暂借款明细及借款原因如下：

姓名	借款	用途
陈立才	2,000.00	山西铝业差旅费
陈立才	200.00	沁阳水泥差旅费
陈立才	1,100.00	沁阳水泥差旅费
陈立才	1,710.00	山西铝业差旅费
陈立才	1,100.00	兰铝一期差旅费
宋长虎	3,000.00	兰铝一期差旅费
付翔	1,500.00	纺织节能差旅费
吕志恒	2,800.00	黄河鑫业差旅费
陈宝来	6,000.00	互太四期材料及交通费
孟玉旗	3,800.00	兰铝二期浓相管道施工费
崔瑞男	2,000.00	纺织节能差旅费
孙宝玺	1,750.00	曲阳水泥差旅费
王铎	1,500.00	陵川水泥差旅费
王志朋	2,000.00	纺织节能差旅费
王志朋	1,750.00	大连造船差旅费
王彪	6,800.00	长兴造船#3 互太三期差旅
冯伟刚	2,100.00	南汽二期差旅
韩永	7,352.00	黄河鑫业材料及住宿
王保华	2,000.00	兰铝二期差旅
韩冷	6,000.00	黄河鑫业电表校准检测
韩冷	2,500.00	长兴造船#3 互太三期差旅
冯涛	2,200.00	山西铝业差旅费
冯涛	7,300.00	兰铝二期、黄河鑫业差旅
冯涛	9,060.00	兰铝、黄河鑫业差旅费
付向恒	5,000.00	互太四期差旅费
李云	4,000.00	福鼎差旅
段海仑	2,600.00	昌硕科技差旅
王瑞亮	1,025.00	曲阳水泥电表检测费
李欣航	2,000.00	黄河鑫业礼品卡
历京	4,880.00	公司大车保险
历京	6,000.00	10 份电话充值卡

姓名	借款	用途
孟玉旗	14,400.00	兰铝二期劳务费
历京	2,000.00	备用金
李欣航	951.00	备用金
鲁意	2,002.60	备用金
刘丹	1,000.00	备用金
合计	**123,380.60**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8.03	1-2 年	保证金
2	常建	关联方	112,529.05	15.77	1 年以内	暂借款
3	北京长远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00.00	9.21	1-2 年	押金
4	冯涛	非关联方	52,756.00	7.39	1 年以内	暂借款
5	温俊	非关联方	50,000.00	7.01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480,985.05**	**67.4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李晶	关联方	552,857.60	41.37	1 年以内	暂借款
2	孙凯	非关联方	200,000.00	14.97	1 年以内	暂借款
			134,736.05	10.08	2-3 年	
3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4.97	1 年以内	保证金
4	陈亚军	非关联方	57,662.00	4.31	1 年以内	暂借款
5	北京长远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00.00	4.92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210,955.65**	**90.61**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1	孙凯	非关联方	213,098.00	12.12	1-2 年	暂借款
			393,561.00	22.38	2-3 年	
2	蔡茂林	关联方	600,754.90	34.17	1 年以内	暂借款
3	权明	非关联方	213,218.00	12.13	1-2 年	暂借款
			3,859.05	0.22	2-3 年	
4	中国长城开拓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46,537.50	2.65	1-2 年	押金
			48,970.83	2.79	2-3 年	
5	郭晓晖	非关联方	85,000.00	4.83	1-2 年	暂借款
			10,000.00	0.57	2-3 年	
合计			**1,614,999.28**	**91.85**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建	112,529.05		
蔡茂林			600,754.90
小计	**112,529.05**		**600,754.90**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常建已全部归还

6、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5,628.86		1,825,628.86
在产品	1,739,052.74		1,739,052.74
库存商品	236,725.67		236,725.67
发出商品	3,675,914.00	2,655,051.47	1,020,862.53
周转材料	11,804.52		11,804.52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489,125.79**	**2,655,051.47**	**4,834,074.3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9,115.77		1,609,115.77
在产品	679,254.40		679,254.40
库存商品	451,005.63		451,005.63
发出商品	2,973,196.17	2,543,998.51	429,197.66
周转材料	23,434.07		23,434.07
合计	**5,736,006.04**	**2,543,998.51**	**3,192,007.5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087.81		734,087.81
在产品	746,079.75		746,079.75
库存商品	510,983.97		510,983.97
发出商品	2,971,589.35	2,175,257.25	796,332.10
周转材料	22,127.97		22,127.97
合计	**4,984,868.85**	**2,175,257.25**	**2,809,611.60**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7,489,125.79 元、5,736,006.04 元、4,984,868.85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3,119.75 元，增幅为 30.56%，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在产品、发出商品增多。

公司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的节能量保证型项目，该类项目属于合同能源管理下的一次性买断型，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设计、供货、安装等节能项目改造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节能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改造施工时间一般为 3 个月到 6 个月，工程竣工达到节能标准验收合格后确认项目的全部收入。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由公司先行垫付，经过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要求通过验收后双方共同签收节能验收单，客

户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节能改造工程费用，公司在收到节能验收单后确认相应收入，根据设备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该类项目的业务流程为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对外采购节能设备，利用自有的技术进行改造，达到合同要求后，将设备发往客户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因节能设备安装、调试需要一段时间，所以存货中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13 年开始进行节能改造，并且节能改造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

因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该公司领导变更比较频繁，上任领导在任时签订的合同下任领导并没有按照合同执行，且该项目的项目现场的系统工况发生变化，双方对设备的验收标准产生的分歧，并且一直无法进行有效的沟通，导致该项目一直无法完成最终节能验收工作，进而无法确认收入，从而导致存货账龄较长。

2014 年、2015 年公司积极地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节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以期达到对方的节能验收标准，进而 2014 年、2015 年该项目对应的存货金额还在增加。但公司无法确定与对方会有怎样的沟通结果，因为其设备的专用性，无法出售给第三方，所以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账面的存货计提了全额的跌价准备。因公司还希望与对方能进行良好的沟通，所以未进行诉讼。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65,700.00	198,800.00	3,400.00
宽带费	18,888.96	26,444.48	7,755.46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	
合计	**84,588.96**	**2,425,244.48**	**11,155.46**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2013 年银行理财及收益情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购买份额	赎回份额	投资收益
2013/4/23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1,500,000.00		
2013/5/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3/5/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931.51
2013/5/6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197.26
2013/5/7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671.23
2013/5/16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3/5/16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326.03
2013/5/21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671.23
2013/5/27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3/6/4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671.23
2013/6/13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690.41
2013/6/18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671.23
2013/6/19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3/6/27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690.41
2013/7/11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930.14
2013/7/25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3/7/25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805.48
2013/7/30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3/8/13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824.66
2013/8/27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824.66
2013/9/10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3/9/10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805.48
2013/10/29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1,500,000.00		

日期	产品名称	购买份额	赎回份额	投资收益
2013/11/1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1,000,000.00	
2013/11/1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2,473.97
2013/11/26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843.84
2013/12/10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901.37
2013/12/24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3/12/24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901.37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4,831.51**

2014 年银行理财及收益情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购买份额	赎回份额	投资收益
2014/6/25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W 理财产品周三对公款	500,000.00		
2014/7/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W 理财产品周三对公款		500,000.00	
2014/7/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W 理财产品周三对公款			498.63
2014/10/14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1 款	1,200,000.00		
2014/10/28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1 款		1,200,000.00	
2014/10/28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1 款			2,117.26
2014/12/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1,200,000.00		
2014/12/16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2,071.23
2014/12/25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四对公 02 款	1,500,000.00		
2014/12/30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4/12/30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2,117.26
合计		**4,400,000.00**	**2,200,000.00**	**6,804.38**

2015 年 1-8 月银行理财及收益情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购买份额	赎回份额	投资收益
2015/1/8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四对公 02 款			3,164.38

日期	产品名称	购买份额	赎回份额	投资收益
2015/1/13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700,000.00	
2015/1/13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二对公 02 款			1,476.71
2015/1/2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四对公 02 款		500,000.00	
2015/1/22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四对公 02 款			2,761.64
2015/2/5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四对公 02 款		1,000,000.00	
2015/2/5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2W 理财产品周四对公 02 款			1,917.81
合计			**2,200,000.00**	**9,320.54**

8、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节能服务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21.00	300,920.32	247,487.00	12,660,596.58	13,294,724.90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	36,682.05		3,584,065.25	3,624,747.30
（1）购置	4,000.00	36,682.05			40,682.05
（2)在建工程转入				3,584,065.25	3,584,065.2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89,721.00	337,602.37	247,487.00	16,244,661.83	16,919,472.20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837.19	281,752.33	235,112.65	4,061,867.33	4,631,569.50
2.本期增加金额	14,787.00	46,934.29		2,031,982.49	2,093,703.78
（1）计提	14,787.00	46,934.29		2,031,982.49	2,093,703.7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	67,624.19	328,686.62	235,112.65	6,093,849.82	6,725,273.28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节能服务设施	合计
额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096.81	8,915.75	12,374.35	10,150,812.01	10,194,198.9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883.81	19,167.99	12,374.35	8,598,729.25	8,663,155.4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节能服务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220.00	258,064.60	247,487.00	6,599,447.31	7,168,218.91
2.本期增加金额	22,501.00	42,855.72		6,061,149.27	6,126,505.99
（1）购置	22,501.00	42,855.72			65,356.72
（2）在建工程转入				6,061,149.27	6,061,149.2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21.00	300,920.32	247,487.00	12,660,596.58	13,294,724.90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47.87	206,964.64	188,090.12	1,927,788.67	2,359,191.30
2.本期增加金额	16,489.32	74,787.69	47,022.53	2,134,078.66	2,272,378.20
（1）计提	16,489.32	74,787.69	47,022.53	2,134,078.66	2,272,37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节能服务设施	合计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837.19	281,752.33	235,112.65	4,061,867.33	4,631,569.50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883.81	19,167.99	12,374.35	8,598,729.25	8,663,155.4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72.13	51,099.96	59,396.88	4,671,658.64	4,809,027.61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节能服务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220.00	254,193.52	247,487.00		564,900.52
2.本期增加金额		3,871.08		6,599,447.31	6,603,318.39
（1）购置		3,871.08			3,871.08
（2）在建工程转入				6,599,447.31	6,599,447.3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220.00	258,064.60	247,487.00	6,599,447.31	7,168,218.91
二、累计折旧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720.51	120,153.20	141,067.59		284,941.30
2.本期增加金额	12,627.36	86,811.44	47,022.53	1,927,788.67	2,074,250.00
（1）计提	12,627.36	86,811.44	47,022.53	1,927,788.67	2,074,2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节能服务设施	合计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47.87	206,964.64	188,090.12	1,927,788.67	2,359,191.30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72.13	51,099.96	59,396.88	4,671,658.64	4,809,027.61
2.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499.49	134,040.32	106,419.41		279,959.22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尚在办理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

9、在建工程

（1）2015 年 1-8 月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300,000.00	100.00		335,048.68	335,048.68	-
江南长兴造船（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3 号线	3,000,000.00	100.00	745,794.31	2,209,049.58	2,954,843.89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南厂区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2014	300,000.00	100.00		294,172.68	294,172.68	-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南厂区压缩空气节能改造项目二期	7,500,000.00	63.64		4,773,204.58		4,773,204.58
合计			**745,794.31**	**7,611,475.52**	**3,584,065.25**	**4,773,204.58**

（2）2014 年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500,000.00	100.00		416,524.80	416,524.80	-
江南长兴造船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2012）	300,000.00	100.00		313,680.03	313,680.03	-
江南长兴造船（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3 号线	3,000,000.00	31.07		745,794.31		745,794.3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2013	1,800,000.00	100.00	379,691.50	1,222,817.36	1,602,508.86	-
渤海造船2013	1,650,000.00	100.00		1,537,597.80	1,537,597.80	-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南厂区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2014	2,400,000.00	100.00		2,190,837.78	2,190,837.78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计			**379,691.50**	**6,427,252.08**	**6,061,149.27**	**745,794.31**

（3）2013 年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江南长兴造船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2012）	1,600,000.00	91.00	208,673.90	1,256,204.01	1,464,877.9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3	1,800,000.00	21.00	-	379,691.50	-	379,691.50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	6,000,000.00	94.00	2,571,443.55	3,095,495.34	5,134,569.40	
合计			**2,780,117.45**	**4,731,390.85**	**6,599,447.31**	**379,691.5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节能量分享型项目的核算方式为公司根据所投入的节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按照采购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项目验收完工后，根据双方签订验收单据，转入固定资产，并在项目分享期间按平均年限法分摊项目资产折旧，累计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资产后续维护所发生的人工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涉及金额较大的设备更换支出，增加项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剩余期间内分摊资产的折旧。

10、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70.09	25,47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0.00	11,000.00

项目	软件	合计
(1)购置	11,000.00	11,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256.41	10,256.41
(1)处置	10,256.41	10,256.41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6,213.68	26,213.68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27.61	15,327.61
2.本期增加金额	6,446.19	6,446.19
(1)计提	6,446.19	6,446.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10,256.41	10,256.41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1,517.39	11,517.3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696.29	14,696.2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42.48	10,142.48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56.41	10,256.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213.68	15,213.68
(1)购置	15,213.68	15,213.6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70.09	25,470.09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29.05	9,829.05
2.本期增加金额	5,498.56	5,498.56
(1)计提	5,498.56	5,498.5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27.61	15,327.6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软件	合计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42.48	10,142.48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7.36	427.3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56.41	10,256.4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56.41	10,256.41
二、累计摊销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8.20	5,128.20
2.本期增加金额	4,700.85	4,700.85
(1)计提	4,700.85	4,700.8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29.05	9,829.05
三、减值准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7.36	427.36
2.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28.21	5,128.21

（4）报告期内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原值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净值
用友财务软件	11,000.00	2015-06-01	24	1,374.99	9,625.01
企业办公软件	15,213.68	2014-05-01	24	10,142.40	5,071.28
合计	**26,213.68**			**11,517.39**	**14,696.29**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原值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净值
企业办公软件	15,213.68	2014-05-01	24	5,071.20	10,142.48
财务软件用友 U8	10,256.41	2012-02-01	24	10,256.41	-
合计	**25,470.09**			**15,327.61**	**10,142.4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原值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净值
财务软件用友 U8	10,256.41	2012-02-01	24	9,829.05	427.36
合计	**10,256.41**			**9,829.05**	**427.36**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1、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产品的开发		754,716.98		754,716.98
合　计		**754,716.98**		**754,716.98**

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产品的开发，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合同金额为 80 万元。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产品的开发基本已完成，经运行测试验收后预计 2016 年 6 月完成并转入无形资产。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装修费	365,173.60	2011/11	36.00	207,751.96		81,371.92	126,380.04
合计	**365,173.60**			**207,751.96**		**81,371.92**	**126,380.04**

续表 1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87,837.60	2011/11	36.00	24,399.42	277,336.00	93,983.46	207,751.96
合计	**87,837.60**			**24,399.42**	**277,336.00**	**93,983.46**	**207,751.96**

续表 2

项目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87,837.60	2011/11	36.00	53,678.58		29,279.16	24,399.42
合计	**87,837.60**			**53,678.58**		**29,279.16**	**24,399.4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5,062.68	50,259.39
存货跌价准备	2,655,051.47	398,257.72
合计	**2,990,114.15**	**448,517.11**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2,661.82	132,399.26
存货跌价准备	2,543,998.51	381,599.78
合计	**3,426,660.33**	**513,999.04**

续表 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22,572.56	123,385.88
存货跌价准备	2,175,257.25	326,288.58
合计	**2,997,829.81**	**449,674.46**

14、资产减值准备

（1）2015 年 1-8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82,090.11		496,054.74	286,035.3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0,571.71		51,544.40	49,027.31
存货跌价准备	2,543,998.51	111,052.96		2,655,051.47
合计	**3,426,660.33**	**111,052.96**	**547,599.14**	**2,990,114.15**

（2）2014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90,948.20	191,141.91		782,090.1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31,624.36		131,052.65	100,571.71
存货跌价准备	2,175,257.25	368,741.26		2,543,998.51
合计	**2,997,829.81**	**559,883.17**	**131,052.65**	**3,426,660.33**

（3）2013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0,490.35	280,457.85		590,948.2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0,739.64	130,884.72		231,624.36
存货跌价准备	1,695,373.22	479,884.03		2,175,257.25
合计	**2,106,603.21**	**891,226.60**		**2,997,829.81**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	6,5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5,650,000.00**	**7,650,000.00**	**6,000,000.00**

（2）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名称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1,000,000.00	2014.11.20~2015.11.20	7.2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委托保证合同:2014年 WT1621 号。
深圳宜信商业保理公司	1,150,000.00	2014.9.19~2015.9.18	12.00	应收账款保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500,000.00	2014.11.25~2015.11.24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	保证人：李晶、蔡茂林，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140000014190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4.9.9~2015.9.8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	保证人：李晶、蔡茂林，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140000014190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0.00	2014.8.8~2015.8.7	7.2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协议：HKD2014241-01A。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00	2013.10.18~2014.10.17	6.90	保证人：李晶、蔡茂林；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1300000136898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3.8.15~2014.8.14	6.90	保证人：李晶、蔡茂林；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1300000136898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分（支）行	2,000,000.00	2012.11.9~2014.5.6	7.38	李晶、蔡茂林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28210099。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1,000,000.00	2013.10.18~2014.10.17	7.20	北京中观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委托保证合同：2014年 WT1621 号；李晶、蔡茂林提供反担保。

（3）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474,380.90	90.47	1,230,736.19	73.14	488,550.00	88.78
1-2年	186,497.00	6.82	451,959.00	26.86	61,729.77	11.22
2-3年	74,269.00	2.72				
3年以上						
合计	**2,735,146.90**	**100.00**	**1,682,695.19**	**100.00**	**550,279.7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和工程款。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735,146.90元、1,682,695.19元、550,279.77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公司采购增多，从而应付账款增多；并且公司以前年度向供应商采购时供应商要求100%付款，现随着合作时间增长，公司取得了供应商的信赖，因而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从而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多。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259,42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9,420.00**	

续表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348,339.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8,339.00**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SMC（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214.40	39.86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7.91	材料款	1年以内
			185,151.00	6.77		1-2年：
			74,269.00	2.72		2-3年
3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5,000.00	16.27	材料款	1年以内
4	郑州宏大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00.00	3.23	材料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5	浙江格兰迪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0.00	1.9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26,734.40**	**88.7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1.00	2.39	材料款	1 年以内：
			348,339.00	20.70		1-2 年
2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16.40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浙江格兰迪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39.73	12.69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上海永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00.40	12.63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北京金日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	8.38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31,730.13**	**73.2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39.00	63.3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20.00	18.59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北京慧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1.00	5.49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北京嘉荣晟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0.37	3.83	材料款	1-2 年
5	北京东方先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7.43	2.24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514,277.80	93.46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100.00	100.00	862,000.00	69.62	1,342,080.00	100.00
1-2 年			376,228.00	30.38		
2-3 年						
合计	**113,100.00**	**100.00**	**1,238,228.00**	**100.00**	**1,342,08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3,100.00 元、1,238,228.00 元、1,342,080.00 元，均为公司预收的项目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逐年减少，其变动主要受合同结算影响。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烟台三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	54.82	预收购货款	1 年以内
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37.14	技术开发费	1 年以内
3	北京市北氧康益气体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5.04	购扫描枪	1 年以内
4	武汉泛洲中越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3.01	购扫描枪	1 年以内
合计			**113,100.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64.61	项目款	1 年内
			375,000.00	30.29		1－2 年
2	烟台三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	5.01	货款	1 年内
3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00	0.10	货款	1－2 年
合计			**1,238,228.00**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赛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67.06	项目款	1 年内
2	北京天成冠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28.17	项目款	1 年内
3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80.00	4.77	货款	1 年内
合计			**1,342,080.00**	**100.00**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5,469.02	3,420,884.79	3,360,167.23	366,18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48.26	186,165.13	180177.19	25,03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4,517.28**	**3,607,049.92**	**3,540,344.42**	**391,222.78**

续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8,988.07	3,912,256.89	3,905,775.94	305,469.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54.87	230,814.7	229,521.31	19,048.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6,742.94**	**4,143,071.59**	**4,135,297.25**	**324,517.28**

续表 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3,695.00	3,860,556.42	3,815,263.35	298,988.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64.84	245,646.32	246,456.29	17,754.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2,259.84**	**4,106,202.74**	**4,061,719.64**	**316,742.9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569.99	3,236,252.35	3,180,339.29	311,483.0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4,547.10	140,868.94	136,064.44	19,35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28.00	119,500.16	115,428.36	16,399.80
工伤保险费	1,232.80	11,681.66	11,274.48	1,639.98
生育保险费	986.3	9,687.12	9,361.60	1,311.82
四、住房公积金		43,763.50	43,763.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51.93			35,351.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5,469.02**	**3,420,884.79**	**3,360,167.23**	**366,186.58**

续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299.84	3,693,078.07	3,687,807.92	255,569.99
二、职工福利费		35,458.91	35,458.91	
三、社会保险费	13,336.30	171,567.91	170,357.11	14,547.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02.00	145,635.40	144,609.40	12,328.00
工伤保险费	1,130.20	14,082.79	13,980.19	1,232.80
生育保险费	904.1	11,849.72	11,767.52	986.30
四、住房公积金		2,982.00	2,9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51.93	9,170.00	9,170.00	35,351.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8,988.07**	**3,912,256.89**	**3,905,775.94**	**305,469.02**

续表 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106.75	3,586,223.80	3,577,030.71	250,299.84
二、职工福利费		62,937.50	62,937.50	
三、社会保险费	12,588.25	172,969.59	172,221.54	13,33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68.10	147,036.26	146,402.36	11,302.00
工伤保险费	1,066.81	14,103.78	14,040.39	1,130.20
生育保险费	853.34	11,829.55	11,778.79	904.1
四、住房公积金		2,973.60	2,973.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51.93	100.00	35,351.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3,695.00**	**3,860,556.42**	**3,815,263.35**	**298,988.0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141.20	177,256.92	171,554.12	23,844.00
2、失业保险费	907.06	8,908.21	8,623.07	1,192.2
合计	**19,048.26**	**186,165.13**	**180,177.19**	**25,036.20**

续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909.40	219,773.22	218,541.42	18,141.20
2、失业保险费	845.47	11,041.48	10,979.89	907.06
合计	**17,754.87**	**230,814.70**	**229,521.31**	**19,048.26**

续表 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680.8	234,160.78	234,932.18	16,909.40
2、失业保险费	884.04	11,485.54	11,524.11	845.47
合计	**18,564.84**	**245,646.32**	**246,456.29**	**17,754.87**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56,755.16	-38,501.31	-360,553.22
企业所得税	283,529.28	139,628.04	
个人所得税	20,639.06	14,754.94	13,97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93.01	
教育费附加		10,15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69.43	
合计	**-852,586.82**	**156,498.26**	**-346,580.18**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852,586.82 元、156,498.26 元、-346,580.18 元，报告期内应交税费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的影响。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431.49	1,792.78	13,035.00
合计	**89,431.49**	**1,792.78**	**13,035.00**

7、其他应付款

（1）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76.70	100.00	209,682.61	8.48	170,404.82	6.62
1-2 年			160,000.00	6.47		
2-3 年					2,402,222.22	93.38
3 年以上			2,102,222.22	85.04		
合计	**14,076.70**	**100.00**	**2,471,904.83**	**100.00**	**2,572,627.04**	**10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076.70 元、2,471,904.83 元、2,572,627.04 元，主要为公司间暂借款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为 2,000,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56%，此项借款已于 2015 年归还。2015 年 8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

公司与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详情如下：

（1）借款形成的原因：爱社科技计划融资 1000 万，但是 SB China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即“软银中国”）投资委员会只同意投资 800 万，另由软银中国控制的企业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借款给公司使用。2010 年 11 月 5 日，爱社科技与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2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支持，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日起满 1 年，约定借款不及收利息。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爱社科技发放了借款 200 万元。

（2）借款长期未归还的原因：

2010 年 11 月 15 日，爱社科技因资金周转问题，无法尝到到期借款，与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满 18 个月。

2012 年 7 月 27 日，因爱社科技无法偿还借款，爱社科技与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的标的债权为 200 万元本金及累计利息之总和，利息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计取，年利率 8%；债转股的时间为爱社科技下一轮融资之时。

（3）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爱社科技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详情如下：

爱社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账 30 万元，6 月 1 日向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账 170 万元及 492,088.89 元，归还了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492,088.89 元。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还款，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爱社科技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期间，爱社科技并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并未触发债转股的条件，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811.87	49,572.20	300,000.00
代扣员工保险	12,264.83	110.41	10,404.82
借款		2,422,222.22	2,262,222.22
合计	**14,076.70**	**2,471,904.83**	**2,572,627.04**

（3）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62,222.22	借款
合计	**2,262,222.22**	

续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02,222.22	借款
合计	**2,102,222.22**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立才	关联方	1,811.87	12.87	工伤赔付	1 年以内
2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9,537.60	67.75	养老保险	1 年以内
3	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2,583.68	18.35	医疗保险	1 年以内
4	失业保险	非关联方	143.55	1.02	失业保险	1 年以内
合计			**14,076.70**	**100.0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6.47	借款	1-2 年
			2,102,222.22	85.04	借款	3 年以上
			160,000.00	6.47	借款	1 年以内
2	常建	关联方	15,062.00	0.61	报销款	1 年内
3	陈宝来	非关联方	11,055.50	0.45	报销款	1 年内
4	李威	非关联方	8,348.60	0.34	报销款	1 年内
5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7,256.48	0.29	养老保险	1 年内
合计			**2,463,944.80**	**99.68**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6.22	借款	1 年以内
			2,102,222.22	81.72	借款	2-3 年
2	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1.66	押金	2-3 年
3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6,763.76	0.26	养老保险	1 年以内
4	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2,365.40	0.09	医疗保险	1 年以内
5	其他	非关联方	1,153.32	0.04	保险	1 年以内
合计			**2,572,504.70**	**99.99**		

（7）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陈立才	1,811.87	12.87
合计		**1,811.87**	**12.87**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常建	15,062.00	0.61
合计		**15,062.00**	**0.6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5,223.00	638,921.00	
合计	**665,223.00**	**638,921.00**	

9、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回租	1,385,459.00	1,699,358.00	
合计	**1,385,459.00**	**1,699,358.00**	

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物价款为 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租赁年利率为 8.15%。

（2）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5,223.00	638,921.00	
合计	**665,223.00**	**638,921.00**	

10、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40,000.00	3,232,929.57	5,207,070.43	财政补助
合计		**8,440,000.00**	**3,232,929.57**	**5,207,070.4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压缩空气系统综合节能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8,440,000.00	3,232,929.57		5,207,070.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40,000.00**	**3,232,929.57**		**5,207,070.43**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438,800.00	9,404,4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28,915.56	4,095,6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820,806.22	-187,651.62	-1,913,206.98
股东权益合计	**38,288,521.78**	**13,312,348.38**	**7,086,793.02**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李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91150204MA0MW1C6XG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北京爱科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	110108019133531
2	北京纳微米格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110105012946612
3	SBCVC Fund IV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614193
4	常建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杜丙同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6	赵理	公司的董事	
7	袁芳	公司的董事	
8	刘振玲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冯涛	公司的监事	
10	陈立才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克辉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12	蔡茂林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13	无锡赛纳高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20211000160531
14	江苏易尔派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1320113075899938P
15	浙江易尔高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0281000309210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李晶、蔡茂林	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11.25~2017.11.24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李晶、蔡茂林	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9~2017.9.8
李晶、蔡茂林	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18~2016.10.17
李晶、蔡茂林	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8.15~2016.8.14
李晶、蔡茂林	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11.9~2016.5.6
李晶、蔡茂林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18~2016.10.17

注：2013 年 10 月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借款 1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晶、蔡茂林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常建	112,529.05	5,626.45	15.77
合计		**112,529.05**	**5,626.45**	**15.77**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李晶	552,857.60	27,642.88	41.37
合计		**552,857.60**	**27,642.88**	**41.37**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蔡茂林	600,754.90	30,037.75	34.17
其他应收款	杜丙同	4,473.70	223.69	0.25
合计		**605,228.60**	**30,261.44**	**34.42**

蔡茂林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蔡茂林 600,754.90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偿还，未签订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

李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李晶 552,857.60 元，李晶已于 2015 年 2 月归还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

杜丙同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及售后品质保障，常建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杜丙同、常建款项主要是员工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备用金。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常建已全部归还。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陈立才	1,811.87	12.87
合计		**1,811.87**	**12.87**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常建	15,062.00	0.61
合计		**15,062.00**	**0.61**

陈立才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陈立才 1,811.87 元，为工伤赔偿款。

常建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常建款项为员工报销款。

（四）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交易方面的制度，关联交易没有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股东的资金拆借，无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议通过，公司拟出资 660.00 万元控股投资设立包头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控股子公司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MW1C6XG		
注册号	150204000113967	名称	包头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北大科技园 3 号楼 4 楼）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装节能设备；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检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爱索能源	660.00	330.00	货币	66.00%
2	王建军	340.00	20.00	货币	34.00%
合计		**1,000.00**	**350.00**	**/**	**100.00%**

中创节能的设立与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七）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2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828.85 万元，评估值为 3,863.2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2 万元，增值率 0.90%。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情况调整账面价值。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包头中创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MW1C6XG		
注册号	150204000113967	名称	包头中创节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北大科技园 3 号楼 4 楼）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装节能设备；工业自动化及节能系统、检测仪器仪表及控制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创节能由于刚设立不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创节能的设立与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七）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九、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价

（一）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8%、81.02%、93.7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且与公司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今后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拓展销售渠道，逐渐开发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影响当期利润的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80,729.57 元、313,320.00 元、50,520.00 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8,457.84 元、1,725,555.36 元、33,652.36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受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较大。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逐渐增大业务规模，增强自我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的依赖。

（三）政策风险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多为能耗水平较高的企业，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若国内能源政策和法规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因此终止；此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客户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通过与行业协会的合作了解整体行业动态，以及行业企业调整状态，对那些关停或限制类的企业做到清晰明确，在销售过程中避免由政策影响导致项目风险性。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1）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079），有效期 3 年；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16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税的税率优惠。（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符合该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一旦上述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逐渐增大业务规模，增强自我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五）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进行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的有效性决定客户能耗水平的改善，也决定了公司可获取的节能效益。随着节能技术的发展，不断有先进节能技术替代旧技术，国家技术标准也在不断修订完善之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节能技术的发展，公司的节能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达不到预期效果，也会给公司的经营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自我评价：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制定产品鉴定标准，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增加行业门槛。同时密切对现有用能客户进行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并及时反馈到产品开发过程中。

（六）资金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资金的充裕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随着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的增多，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较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地控制项目的发展速度，及时筹措到项目资金或不能有效执行合理的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自我评价：为了使节能服务项目资金风险因素降至最低，公司在项目开发上建立了和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对各方面进行客观的风险预测，准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此保证公司在项目实施上的资金充足。

（七）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晶、蔡茂林夫妇；2015 年 7 月，蔡茂林将其持有公司 48.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晶，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晶一人。

自我评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保持稳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无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减值的风险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13 年开始进行节能改造，并且节能改造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

因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该公司领导变更比较频繁，上任领导在任时签订的合同下任领导并没有按照合同执行，且该项目的项目现场的系统工况发生变化，双方对设备的验收标准产生的分歧，并且一直无法进行有效的沟通，导致到项目一直无法完成节能验收，进而无法确认收入，从而导致存货账龄较长。

2014 年、2015 年公司积极地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节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以期望达到对方的节能验收标准，进而 2014 年、2015 年该项目对应的存货金额还在增加。但公司无法确定与对方会有怎样的沟通结果，因为其设备的专用性，无法出售给第三方，所以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账面的存货计提了全额的跌价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为 2,655,051.47 元。

自我评价：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九）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的需求不足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纺织、钢铁、水泥、玻璃等耗电量较高的行业，然而由于环境污染、产能过剩等问题，这些行业多属于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此类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迫使许多高耗能企业被迫关停或缩小产能。因此，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面临景气度下降的压力，可能会使公司业务面临需求不足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会时刻关注产业政策动向，积极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了解行业动态、企业调整状态等；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升营销能力；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应对需求不足带来的潜在风险。

（十）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股东李晶和 SBCVC FUND IV 向爱科

索转让股权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为杜丙同等 16 名公司核心员工，该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预测如下：

需摊销的费用总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3,354,311.61	391,336.35	670,862.32	670,862.32	670,862.32	670,862.32	279,525.97

自我评价：本次股权激励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摊销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晶：

常建：

杜丙同：

赵理：

袁芳：

全体监事签字：

刘振玲：

冯涛：

陈立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晶：

常建：

杜丙同：

陈克辉：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培承：

赵亚：

谢叶枫：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罗联军（签字）：

魏　嵬（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罗联军（签字）：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索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爱索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爱索能源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爱索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道仁（签字）：

刘鹏云（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永成（签字）：

张艳华（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